廉政公署
CCAC

2023
澳門廉政公署
工作報告

廉政

鍥而不捨
敢於擔當

目 錄

前　　言.....5

2023年主要工作數據.....7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9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17

一、　概述.....19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20
三、　部分案件摘要.....20
四、　跨境案件協查.....24
五、　法院判決.....25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25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33

一、　概述.....35
二、　專案調查選要.....37
三、　再度審查（“回頭看”）.....48
四、　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52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55

一、　公營機構防貪教育.....57
二、　私營機構防貪教育.....58
三、　青少年廉潔教育.....60
四、　以青年為對象的“全民廉潔系列”宣傳工作.....63
五、　家庭及親職廉潔誠信教育.....66
六、　與教育界的合作.....67
七、　媒體宣傳.....69
八、　社區推廣工作.....70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73

一、　外訪.....75
二、　接待來訪.....75
三、　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76
四、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77
五、　人員培訓.....78

第六部分　附件.....81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83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85

廉政專員陳子勁向行政長官賀一誠提交《2023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前　言

2023 年，澳門社會走出疫情的陰霾，重回有序發展的軌道，廉政公署亦積極把握疫後復甦的時機，在反貪、行政申訴及宣傳教育工作上力求精進，加緊廉政建設前進的步伐，把握時機重啟交流互訪的工作，積極尋求更具成效的合作方向，同時推動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修訂工作。

反貪工作方面，廉政公署在 2023 年共開立了 102 個卷宗，跟進的協查案件更創了近年的新高，連同 2023 年新開立的 24 個協查卷宗，全年共處理 41 宗協查個案。廉政公署於 2023 年查處了多宗反貪個案，其中在調查一宗涉及不實申請不動產投資居留的案件時，發現持案的助理檢察長涉嫌為刑事案件受查人士提供不法協助，案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及重視；另一方面，偵破了多宗涉及不同保安服務公司詐騙政府、存在賄賂問題的個案；同時查處多宗涉及公務員不實出勤的案件。廉政公署期望以案糾偏，為公務員團隊及相關行業起警示之效。而經過廉政公署多年的不懈努力，在打擊與防範並重的策略下，2023 年，過往層出不窮的詐騙政府資助案件大幅減少，相關打擊工作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效。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全年開立了 123 個卷宗。在 2023 年完成調查的案件中，廉政公署透過調查一些行政申訴個案的契機，與行政公職局共同探討涉及公職法律中不同制度及規範的正確理解，相信透過與專責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部門的正向互動，能夠讓相關制度及安排得以持續完善。此外，持續透過積極正面的策略，一方面對社會進一步提高工作成果的透明度，一方面鼓勵部門行政自信，保持準確依法施政的態度與作為。

青年關係社會未來的發展，廉政公署緊隨國家及特區政府重視青年發展的政策方向，在 2023 年深度推進針對青年的宣教工作，尤其善用青年廉潔教育基地的優勢，持續創新，提供新穎且具趣味的倡廉培訓和教學活動，讓青年學思並重，躬行實踐，成為廉政建設的生力軍；與此同時，廉政公署致力推動全民廉潔，全年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講座、座談會等 605 場，並且積極以多樣的視頻形式宣導廉政內容，持續向不同受眾傳達崇廉拒腐的訊息。

隨着澳門對外恢復通關，廉政公署致力加強與周邊地區執法機關的線下交流。2023 年，廉政公署先後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多個省市的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以促

進雙邊及區域之間的合作。此外，廉政公署亦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同時積極履行作為國際及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派員參與多個國際反貪腐組織及國際行政申訴組織的線上線下會議及培訓，緊貼國際的廉政發展情況。

“廉者，政之本也。”廉政是施政的根本，廉政建設更是社會公平和諧發展的重要基石。2023 年，廉政公署按“二五”規劃及施政方針，提出了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對部門權限、人員福利等作出更全面的規範和設置，包括在任務及工作範圍內突出了調查經濟財務犯罪的職能；在工作方法上明確了現場跟進或現場查察的工作方式等。隨着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廉政公署將與相關部門和機關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爭取早日完成修法，藉完善相關制度更好地履行職責，更有效預防及打擊各類涉及廉政範疇的不法行為，促進改善施政，進一步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及市民訴求。

對廉政公署來說，2023 年是鼓舞的一年。廉政公署反貪局的專案組（L 組）獲特區政府頒授英勇獎章，這無疑是對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以及調查員一直默默付出和努力的一大肯定。

如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言：反腐敗永遠在路上。廉政公署上下將會繼續在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和打擊貪污犯罪方面作出貢獻，以敢於擔當、善於作為、鍥而不捨的精神，在反腐倡廉的路上堅定向前。

2024 年 3 月

廉政專員
陳子勁

2023 年主要工作數據

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

- 廉政公署共接獲**701**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
- 經將相同標的投訴或舉報合併處理後，2023年總立案數字為**249**宗；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387**宗。
- 連同2022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2023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238**宗。
- 共接收**1,617**宗求助查詢。
- 反貪方面，共開立**102**個調查卷宗，以及**24**個個案協查卷宗。
- 共跟進**41**宗協查個案，包括**31**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廉政公署協查的案件、**10**宗由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
- 接收了**11,866**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發出共**159**封逾期通知信函。
- 行政申訴方面，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調查卷宗共**151**宗。

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

- 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123宗個案中，專案調查卷宗佔122宗，全面調查卷宗則有1宗。
- 有5宗行政申訴案件被列入2023年“回頭看”清單中。

宣傳教育方面

- 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及活動共605場，有29,728人次參加。
- 兩社區辦事處在2023年共接獲投訴或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483宗。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23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701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其中由市民作出的有 676 宗，經由部門轉介的有 10 宗，由廉政公署根據情報主動立案的有 4 宗，有 4 宗屬接收司法機關的案件而獲得消息，以及有 7 宗是由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內部互通機制而獲得消息。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3 年全年共接收了 1,617 宗求助查詢。另一方面，因應澳門特區以外的執法機關請求，廉政公署共開立了 24 個個案協查卷宗。

2023 年按消息來源的統計數字

消息來源	2023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676	96.43%
公共機關轉介	10	1.43%
廉政公署主動立案	4	0.57%
司法機關立案	4	0.57%
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均介入的案件	7	1%
收案總數	**701**	**100%**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兼具打擊貪污及處理行政申訴的職能。因此每當接獲投訴或舉報後，便會作出初步分析，廉政專員會根據投訴或舉報所涉及的內容、職權分工及案件性質等不同情況將案件分派予反貪局或行政申訴局跟進調查。然而，倘投訴所指的內容空泛、缺乏理據或事實基礎，又或不屬於廉政公署的職權時，便會將有關內容交予投訴管理中心作歸檔或通知檢舉人提供更為具體及可追查的資料，又或在具備條件下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

當遇到一些市民關心的公共議題時，廉政公署可能會同時從不同的途徑接獲內容相似的投訴或舉報，為着能減省程序，提高調查效率，廉政公署會將這些內容相似的投訴或舉報合併，以便集中處理有關問題，因此，有時投訴或舉報的數字，與立案及處理的數字會略有不同。2023 年廉政公署的總立案數字為 249 宗，除 24 個個案協查卷宗外，由反貪局立案的有 102 宗；由行政申訴局立案的則有 123 宗。此外，由於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共有 387 宗，其中有 214 宗作歸檔處理，其餘 173 宗則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

2023 年投訴管理中心之統計數字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數
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		67	109	118	105	136	137	137	157	185	154	192	120	**1,617**
投訴來源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連公共機關轉介）	50	36	52	47	63	59	84	75	57	56	58	49	**686**
	其他來源的投訴或舉報	2	3	1	0	1	0	3	0	1	3	1	0	**15**
投訴分發	反貪局立案	10	8	10	5	4	6	12	7	7	12	11	10	**102**
	行政申訴局立案	4	8	7	9	9	15	14	9	11	14	10	13	**123**
	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	28	17	25	33	43	33	40	56	29	31	31	21	**387**

連同 2022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3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38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87 宗（包括 71 宗反貪案件及 16 宗協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9 宗，其餘則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51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上反應正面的有 30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5 宗。

2023 年結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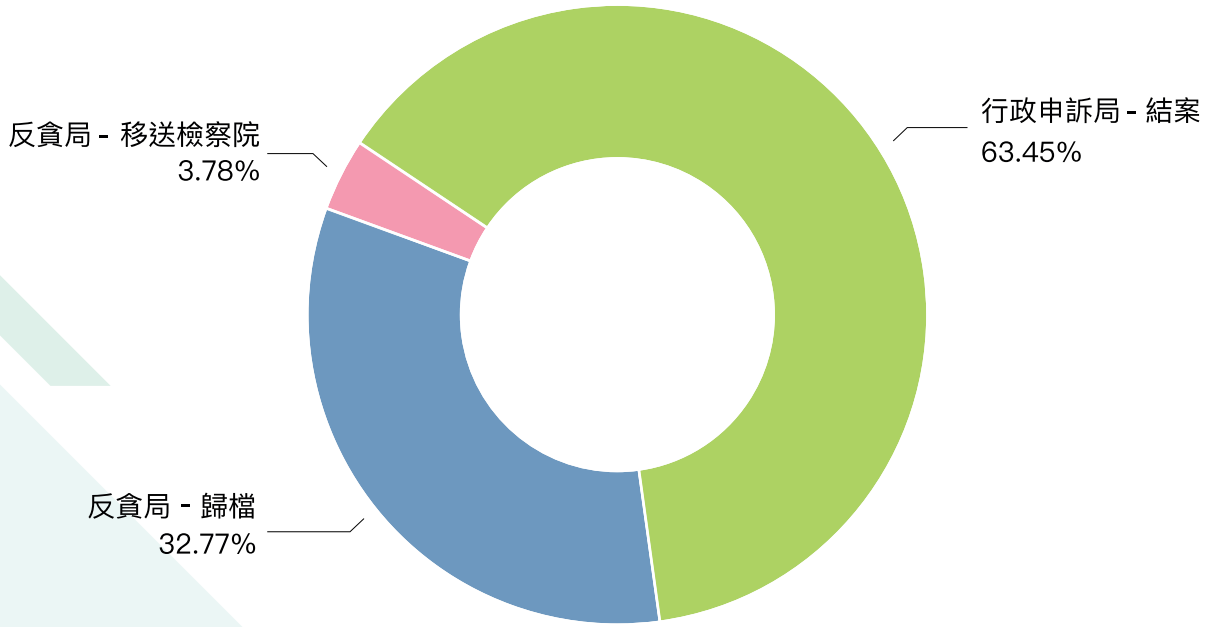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透過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及比例分別為：親身投訴 37 宗、電話投訴熱線 43 宗、網上投訴系統 397 宗、函件 135 宗、電子郵件 68 宗、網頁發表意見 6 宗（各項所佔比例詳見下表）。

2023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 [1]

投訴或舉報方式	數量	百分比
親身	37	5.39%
電話	43	6.27%
網上投訴	397	57.87%
函件	135	19.68%
電子郵件	68	9.91%
網頁發表意見	6	0.88%
總數	**686**	**100%**

2023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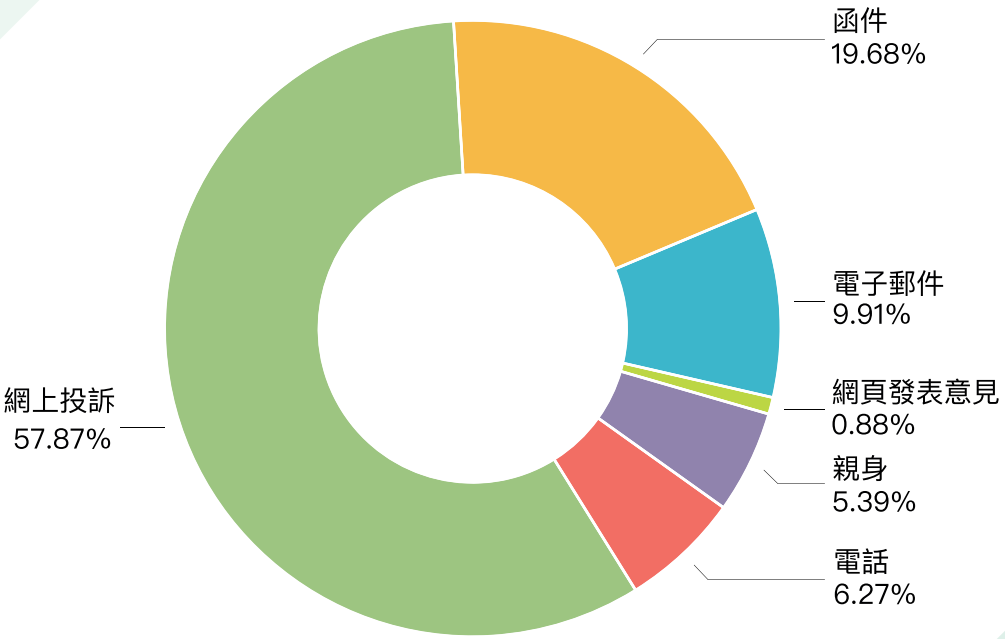

[1] 包括公共機關轉介的數字。

廉政公署設有保密制度，所有關於投訴或舉報的內容及資料均會被列為機密文件，與程序無關的人員均無權查閱。所以，市民可以放心並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舉報，不需擔心身份資料及投訴或舉報內容外洩的問題。

廉政公署對每宗投訴或舉報都會作出相應的調查、分析及處理，因此市民如果就相同內容作重複投訴或舉報，只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程序，無法提升處理效率；若誣告他人或虛構犯罪，更可能觸犯刑法。

自 2022 年起，廉政公署推出了親身投訴的網上預約服務，以便利市民作出親身投訴或查詢的預約。根據統計，市民於 2023 年共透過該系統作出了 130 次預約，其中應約的記錄為 120 次，達 92.31%；此外，市民於 2023 年有 94 次在沒有事先預約的情況下到達廉政公署的投訴管理中心、行政申訴局或分別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社區辦事處進行親身投訴或查詢。為着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及減少市民等候的時間，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該預約系統。

在 2023 年投訴或舉報的統計中，有 411 宗是以實名作出的（當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況），而以匿名作出的則有 265 宗。在 265 宗匿名投訴或舉報中，送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立案調查的分別有 51 宗和 58 宗，156 宗因匿名且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作轉介或歸檔處理。

廉政公署自 2020 年推出多項鼓勵市民實名投訴或檢舉的措施，並持續檢討成效及作出調整。從近年的數據反映，大眾更多地選擇以實名方式作出檢舉，匿名投訴或舉報數字亦有按年減少，顯示社會對廉政公署致力提倡負責任檢舉的方向予以肯定、支持與信任。

2023 年實名和匿名投訴或舉報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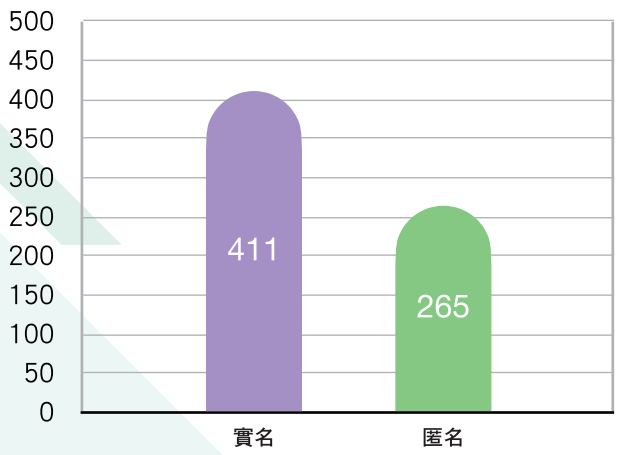

2023 年匿名投訴或舉報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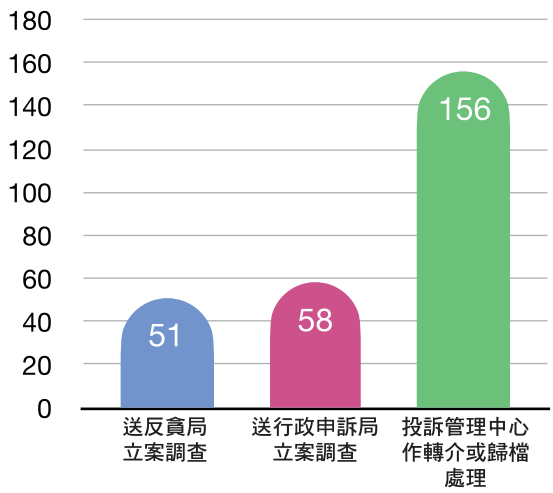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透過網上投訴系統接收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為 397 宗，是同年投訴或舉報方式比例最高的一種，佔 57.87%，而且也較 2022 年的網上投訴比例 48.86% 有明顯的增長。廉政公署認為市民透過網上投訴系統作出投訴或舉報的情況將會持續維持高比例的趨勢，因此將會定期審視及優化網上投訴的系統及介面。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9 月份已優化及更新“網上投訴須知”的內容，以便市民更清楚知悉廉政公署的職責及權限、鼓勵市民作實名舉報及清楚說明投訴或舉報內容、提醒注意行政上訴及司法上訴的法定期間，以及其他須知事項。

廉政公署認為網上投訴系統可以為市民提供一個便利及省時的檢舉途徑，然而亦發現有個別市民濫用該系統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善用網上投訴系統，秉持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作出投訴或舉報，減少重複或空泛的檢舉，以便廉政公署能集中資源，提升案件處理的成效。

2023 年仍有少數市民透過電子郵件或於網頁發表意見等方式作出投訴或舉報，但所佔比例不多，分別僅約佔 10% 及 1%。廉政公署分析市民使用電子郵件作檢舉可能與個人習慣有關，但仍鼓勵市民更多地使用網上投訴系統，因為該系統是專門為便利市民檢舉而設計的，除了透過“網上投訴須知”告知重要的資訊外，亦提供了相應的選項及介面讓市民填寫投訴內容及聯絡方法，且可上傳文件、照片及視頻等電子檔案，務求令市民在作出檢舉時更為便捷及流暢。此外，網上投訴系統亦會即時發出查詢碼，可用作查詢案件的跟進情況或接收訊息等。

根據統計，在 2023 年廉政公署因投訴或舉報而發出的查詢碼共 1,073 個（包括投訴補充在內），其中近 33% 查詢碼有被使用過的記錄，市民選擇透過查詢碼了解個案進度的做法相較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查詢更為省時及便捷。此外，當作出實名投訴或舉報時所獲發的查詢碼在查閱涉及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基本進度時，可以獲得較為細節的調查資訊，這亦可鼓勵更多市民選擇實名舉報。實際上，廉政公署自從 2021 年推行查詢碼制度後，所收到的回應大都是積極及正面的。

較早前，廉政公署已對查詢碼系統進行優化，配合廉政公署同步設置的內部機制，完善市民作出的投訴與補充文件的分類與合併工序，方便市民在網上投訴平台查詢投訴或案件基本進度時，可獲取經廉政公署整理歸納後的清晰訊息，盡力滿足市民反映意見的需求。

此外，廉政公署繼續全力推行案件電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3 年 12 月，跟進中的案件已有約 94% 完成電子化工作，而歷年歸檔案件的電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約 70%。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3 年是三年疫情結束之後，澳門社會經濟生活全面恢復正常後的首年。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隨着疫情的退卻，也逐步回歸到正常的軌道，協查案件也創了近年的新高。

2023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2023 年與反貪相關的舉報和投訴案件數量與疫情前相比較，仍處於較低的水平。新冠疫情期間，澳門的社會經濟活動嚴重放緩甚至時有停擺，而投訴和舉報相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來説，往往有一定的滯後性和延遲性，因而在後疫情初期，相關的立案數量和移送數量也相應地處於低位。

其次，廉政公署查處的案件中，有多宗涉及到不同保安服務公司的個案，佔比較高，當中涉及案件類型有詐騙、偽造文件騙取外勞名額、內部管理中的私賄，以及招投標中的問題等。由於保安和清潔服務行業的人手需求較大，在疫情期間，更因通關不便出現了管理上的亂象，廉政公署期望以案整治行業的不正之風。

此外，廉政公署查處了多宗涉及公務員上班不實打卡的案件，反映出公務員在廉潔自律、遵紀守法上仍有人心存僥倖，故有必要加強教育力度，提高公務員的道德和法律操守，各公共部門也應引以為戒，防微杜漸。

2023 年各類詐騙政府資助案件數量處於近年的最低位。過去，各類社團或機構詐騙政府的案件曾高居不下，廉政公署為此將深入調查與各項政府資助相關的案件列為反貪工作重點之一，經過多年持續不懈的努力，在嚴厲打擊與制度性建設並重、宣傳與教育並行的策略之下，這類案件在 2023 年被暫時遏止勢頭，相關打擊工作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效。另一方面，2023 年廉政公署提出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時，在任務及工作範圍內突出了調查經濟財務犯罪的職能，相關制度性建設的完善，能有助廉政公署更好地履行職責，更有效預防及打擊包括上述情況在內的各類涉及廉政範疇的不法行為。

此外，還有數宗發生在學校、教育機構或培訓中心的案件，涉及到招生、採購、賄賂，以及管理中的問題，廉政公署嚴肅查處了每一宗案件，以防形成惡性循環；還有一部分案件偶發於公共部門之中，但未見明顯的趨勢性特徵。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3年，廉政公署接獲屬反貪範疇的投訴或舉報個案中，有102宗已開立卷宗跟進，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60宗，涉及私營範疇有42宗。本年度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有71宗，有9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62宗已作歸檔處理。另外，本年度新開立的協查案件有24宗，跟進完成的協查案件共16宗。

三、部分案件摘要

從2023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及部分查結歸檔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3年2月及11月，廉政公署先後偵破兩宗澳門某保安服務公司人員合謀詐騙政府的案件。

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廉政公署先後收到十多次匿名舉報，指澳門口岸的保安公司分別向治安警察局、海關及衛生局提供保安服務期間，保安經理及隊長指示屬下保安員在相同上班時段分別到不同的公共部門簽到，製造提供足夠保安員人數的假象，瞞騙各政府部門。

第一宗案件調查發現，該保安公司一名大隊長與多名保安隊長合謀，指使屬下在某口岸當值的保安員，在同一上班時段或緊接的上班時段分別到兩個甚或三個部門簽到及簽退，實際上，保安員在同一工作時段內僅向一個部門提供服務或根本沒有加班工作。該大隊長還與多名保安隊長冒充處於休假、已離職或在其他口岸上班的保安員身份，在治安警察局及衛生局的簽到表上實施虛假簽到。他們以上述方式製造符合合同要求提供足夠保安員人數的假象，導致治安警察局及衛生局損失逾309萬澳門元。

第二宗案件調查發現，該公司在另一口岸為衛生局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多名保安隊長以與上一宗案件類似的作案手法，導致衛生局損失逾230萬澳門元。

上述人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和偽造文件罪，以及《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電腦偽造罪。兩案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體育局職員在協助部門購買物資時，涉嫌向部門提交虛假單據以誇大金額報銷一些從內地網購平台購買之物品；該職員並曾於清拆網球學校大樓的冷氣機後，擅將零件搬走變賣獲利。

調查發現，該名職員為部門採購物資時，多次違反內部規定從內地網購平台購入相關物品，並向該部門提交多張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單據，合共詐騙 4,000 多澳門元。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於 2023 年 3 月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同時，調查發現該名職員涉嫌未按上級指示將拆卸的冷氣機零件丟棄，而是將相關零件變賣，從而獲利約 7,000 多澳門元，其後並未就變賣一事向上級報告，有關行為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無私及服從的相關規定，廉政公署已將情況通報體育局。

（三）

廉政公署在偵查一宗涉及不實申請不動產投資居留的案件期間，發現該個案所涉嫌的違法問題，曾被檢察院開立刑事偵查案件，最後案件被歸檔處理。經廉政公署深入調查發現案中有案，持案的助理檢察長涉嫌聯同兩名澳門商人及一名澳門執業律師組成團伙，長期為刑事案件受查人士提供不法協助，包括向受查人士收取不法款項以作為將刑事案件歸檔、向受查人歸還扣押物品、向受查人提供受查案件現況資訊等。

廉政公署於上述人士的住所或辦公地點搜獲大量的證物，從證物反映以該名助理檢察長為首的團伙從事相關不法活動已多時，成員彼此之間各有分工。從內部方面，該名助理檢察長負責借持案之機，在進行案件訊問筆錄時物色願付不法款項解決刑事案件的受查人，隨後再秘密指示受查人聯絡團伙成員或律師跟進，又或指示團伙成員秘密接觸受查人誘使其給付不法款項解決受查案件；外部方面，本身為商人的團伙成員負責在市面上物色有解決刑事案件或有查詢刑事案件狀況需要的受查人士，尤其是活躍於賭場的人士，向其收取不法款項。最終由該名助理檢察長，利用其作為持案檢察官或助理檢察長的身份，作出歸檔或不法查取資料等不法操作。調查顯示該團伙至少牽涉 30 宗個案。

調查還發現該名助理檢察長於 2010 年至 2022 年初期間擁有異常高於其合法收入的資產。

該名助理檢察長分別涉嫌觸犯發起或創立犯罪集團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瀆職罪、公務員袒護他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違反司法保密罪、不當查閱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資料不正確罪，以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同案的團伙成員則分別涉嫌觸犯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瀆職罪、公務員袒護他人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違反司法保密罪、不當查閱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

案件於 2023 年 6 月底移送檢察院處理，並於 2023 年 10 月中旬起於中級法院進行審判。

（四）

2023 年 4 月，廉政公署接獲澳門某大學教授的具名電話投訴，指其所指導的博士生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將一個裝有一疊面值為 1,000 澳門元的紙幣（投訴人沒有點算，因此不知道具體金額）的紅色信封夾於一本書本中，並將該書本放置在投訴人的個人專屬信箱內，其後更向投訴人當面承認該筆款項是為答謝投訴人的指導而給予投訴人。

經調查發現，由於該博士生提交的畢業論文開題報告未符合要求，因此意圖向指導教授提供金額至少為 8,000 澳門元現金的利益，要求教授作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降低其論文的評價標準，其行為已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案件已於 2023 年 6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

廉政公署於 2022 年 8 月接獲舉報，指某澳門海關站內的主管，安排寫字樓人員以複製的出勤卡為其打卡上班，涉嫌偽造打卡記錄。

經深入調查後，證實 2 名海關站主管及某海關站辦事處另外 5 名關員曾私下持有複製的澳門海關工作證，彼等達成協議，以合謀方式持續集體偽造出勤記錄，包括上班時由最早返回海關站的人利用存放於辦事處內的“複製卡”為其他人代拍卡；又或者是由當中 1 人在下班時，利用“複製卡”為早已離開海關站的人拍卡，以便於澳門海關的電子考勤系統內營造有關人士正常出勤的數據記錄，而事實上相關關員並未返抵部門或早已離開。此外，彼等更藉分別負責製作、審核出勤記錄之職權，除了涉嫌互相包庇相關人士遲到、早

退等沒有遵守勤謹義務及守時義務的違紀行為之外，還故意向相關部門提交載有彼等不實出勤記錄的考勤資料，營造有正常出勤的假象，影響其部門計算涉案人等的月薪酬金額，成功於涉案期間騙取增補性報酬合共超過 13 萬澳門元。

案件涉及分別擔任兩海關站主管的 1 名關務監督、1 名關務督察，以及某海關站辦事處包括負責人在內的另外 5 名海關關員。上述 7 人涉嫌觸犯了《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和巨額詐騙罪。

案件已於 2023 年 7 月完成偵查移送檢察院處理，並將有關情況通報澳門海關，以便其採取適當措施跟進，完善出勤管理及監督機制以堵塞漏洞。

（六）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澳門多間清潔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為獲得更多的外勞配額，向社會保障基金呈交數百名不實的聘用澳門居民僱員的數據及為其作社保供款，同時又將已外判的工作項目聲稱為有關公司負責的項目，以此作為申請外僱配額的人力需求原因。

經調查發現，涉案的公司所報稱的本地僱員未有數百人之多，本地僱員名單亦未見有明顯的虛假，但當中不乏屬兼職性質的本地員工。

調查期間發現有公司於長達五年的外地僱員續聘申請中，一直沒有滿足勞工事務局配額批文通知書中所列明須遵守的“聘請本地僱員的最低人數要求”，即使存在所聘用的本地員工人數未有滿足批文上列明的人數要求的情況，勞工事務局方面仍批准續期。由於批文內列明的條件及義務必然有一定的科學依據及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且相關聘用許可批文亦具有嚴謹性，除非申請者有特殊且合理的原因，原則上必須切實執行，否則變相縱容申請者有法不依。

由於沒有發現刑事違法，廉政公署將案件歸檔。至於有關公司未遵守批給要求的問題，則轉介予勞工事務局跟進處理。

（七）

廉政公署接獲一舉報，指澳門某建築行業工會理事長將一幅供工會會員擺放建築材料的政府批給土地，私自租予非該工會成員擺放其他建築材料，並每年收取租金謀取私利，當中更有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人員故意隱瞞相關情況。

經調查發現，該行業工會數名會員曾將獲分配使用的政府批給土地私下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相關行為違反土地委員會向該工會發出的佔用准照之使用條款。調查亦發現前工務局人員考慮到巡查的方便性，會在進行巡查前預先向行業工會理事長告知巡查日期及時間，造成該工會可預先搬走不允許存放的物料以規避巡查人員發現上述違規情況。

由於發現有人作出違反佔用准照條款的行為，廉政公署將相關情況通報予前工務局跟進，同時向該局反映預先向被巡查對象提及巡查日期及時間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由於調查沒有發現刑事違法行為，廉政公署將案件作歸檔處理，前工務局亦展開廢止佔用准照的程序。

（八）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某公立學校校長在未有舉行下學期教育評核會議的情況下，要求各班班主任老師撰寫相關會議記錄，並偽造網上開會時間及要求班級的相關人員簽署。

經調查發現，該公立學校校長曾於 2022 年 6 月要求教職人員需於 2022 年 7 月中旬期間舉行 2021/2022 學年下學期的學生評核會議。適逢疫情嚴峻，考慮到配合防疫政策及教職人員需要到核酸檢測站協助，班主任將會議改以電話或透過手機通訊軟件進行。實際上，教青局並無規定評核會議進行的形式，相關安排亦曾與當局協調並獲得批准，法律也沒有規定會議的形式。該校使用非面對面的會議形式並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

調查亦發現，不存在舉報所指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偽造會議記錄的情況。雖然相關會議記錄因沒有詳盡及準確記載所有實際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出席者姓名而存在瑕疵，但最終的會議記錄版本已作出更正。

基於調查後沒有發現存在刑事違法行為，廉政公署將案件作歸檔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廉政公署一直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廉政公署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和順暢的聯絡機制。2023 年除了處理之前因疫情影響而未能展開的協查工作外，新的協查個案亦在持續跟進中。2023 年全年的協查個案數量創了最近三年的新高。

2023 年廉政公署共跟進處理 41 宗協查個案，包括 31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23 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8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此外有 10 宗由澳

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其中 6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1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廉政公署跟進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31宗案件中，16宗協查案件已結案，15宗案件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廉政公署請求協查案件</th><th rowspan="2">總計</th></tr>
<tr><th>協查地</th><th>香港</th><th>中國內地</th><th>香港</th><th>中國內地</th></tr>
<tr><td>2023年開立的案件</td><td>3</td><td>21</td><td rowspan="3">31</td><td>1</td><td>3</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rowspan="2">累積至2023年的案件</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2</td><td>0</td><td>3</td></tr>
<tr><td colspan="2">3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td></tr>
<tr><td rowspan="2">跟進中的案件</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15</td><td>1</td><td>6</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3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td></tr>
<tr><td>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td><td>1</td><td>15</td><td>16</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2023 年法院審結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合共 74 宗，所涉嫌犯合共 144 人。該年度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47 宗，部分控罪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2 宗。

上述 47 宗轉為確定判決之案件，涉及公務上之侵占罪、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違反保密罪、濫用職權罪、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相當巨額詐騙罪等罪名。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澳門的財產申報制度兼具預防和懲治貪腐的雙重功能，是反腐倡廉的重要措施之一，多年來為澳門在打擊貪污舞弊、構建廉潔高效的陽光政府方面作出巨大的貢獻。自 1998

年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以來，財產申報便與公職人員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廉政公署期望透過財產申報機制來預防和遏制公職貪腐行為。而為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廉潔度和透明度，廉政公署一直依法履職，適時完善財產申報機制及管理制度，同時為配合社會的發展，相繼推行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及服務，達到減低行政成本及便利公眾的目的。此外，廉政公署同樣重視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不斷改進、多管齊下，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推廣財產申報，期望增加所有申報者對財產申報制度的了解、重視和配合。

2023年，財產及利益申報步入第25個年頭，同時面對第五次“大型五年更新申報”，廉政公署一如既往，貫徹做好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與此同時，也有賴各公共部門或實體及申報者的合作，使財產申報工作得以順利和有序地進行。2023年沒有出現申報者因無理欠交申報書或提交申報書的形式不當而被追究法律責任，但也有個別的申報者因財產申報上的違法而被查處或判刑。2023年，廉政公署查處了2宗財產申報上的資料不正確罪、1宗財產來源不明罪。此外，2023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1人因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而被判罪。

2023年，共有11,866人次向廉政公署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另有少數人士沒有在法定期間內完成財產申報而導致廉政公署向其發出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在廉政公署發出逾期通知信函後，逾期者均能及時補交申報書並提交合理解釋，財產申報整體執行情況良好。

表一
2023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078
職務變動	3,944
終止職務	1,269
五年更新	3,474
隨配偶更新	512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99
自願更新	290
總計	**11,866**

表二
2023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1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2
3	消防局	6
4	治安警察局	30
5	郵電局	1
6	博彩監察協調局	4
7	法務局	2
8	勞工事務局	1
9	交通事務局	4
10	懲教管理局	4
1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
12	財政局	1
1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14	身份證明局	2
15	土地工務局	1
16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3
17	退休基金會	1
18	社會保障基金	1
19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
20	檢察長辦公室	1
21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
22	市政署	7
23	社會工作局	4
24	文化局	9
25	體育局	1
26	澳門旅遊學院	1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27	房屋局	2
28	印務局	1
29	司法警察局	2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
31	立法會輔助部門	1
32	行政公職局	2
33	衛生局	27
34	澳門大學	20
35	澳門理工大學	5
總計		**157**

表三

2023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2

廉政公署除了處理恒常的財產申報工作外，還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積極構建及優化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及服務。因應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布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生效，由廉政公署主動構建的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陸續生成，包括自 2013 年起，廉政公署創建“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下稱電子通知書平台）用以接收及處理電子通知書，到 2021 年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及至 2022 年落實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合作，共建“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共享平台”。一系列的舉措均旨在利用電子化的特點及優勢，提供便利公眾的服務及降低行政成本，更重要的是提升財產申報工作效率。

財產申報電子通知書平台運作近十年，使用者數量按年遞增。2023 年，廉政公署主動聯絡尚未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的部門 / 機關，當中有 6 個部門 / 機關申請成為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即合共 73 個部門 / 機關正在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見表四）。2023 年，廉政公署總共接收了 4,026 份公函 / 通知書，當中透過電子通知書平台上傳的通知書有

3,907 份，佔總公函 / 通知書接收數量的 97%（見表五）。電子通知書平台幾乎取代傳統的文書運送方式，既可減少行政及人力資源的成本，又可提升工作效率，可見其運作成效顯著。在未來的日子，廉政公署仍會陸續向未加入電子通知書平台的公共行政部門，尤其向新設立之部門 / 機關推廣，呼籲其配合廉政公署的工作，加入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行列。

表四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1	民航局	35	文化發展基金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	審計署	37	澳門基金會
4	消防局	38	退休基金會
5	消費者委員會	39	社會保障基金
6	廉政公署	40	新聞局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41	金融情報辦公室
8	法官委員會	42	檢察長辦公室
9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43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0	治安警察局	4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1	郵電局	45	市政署
12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46	社會工作局
13	博彩監察協調局	47	文化局
14	法務局	48	體育局
15	勞工事務局	49	澳門旅遊學院
16	海事及水務局	50	房屋局
17	政府總部事務局	51	印務局
18	交通事務局	52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9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53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0	懲教管理局	54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21	統計暨普查局	55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2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6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57	司法警察局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24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	財政局	59	立法會輔助部門
2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0	行政公職局
27	身份證明局	61	人才發展委員會
28	地球物理氣象局	62	行政會秘書處
29	公共建設局	63	警察總局
30	環境保護局	64	衛生局
31	土地工務局	65	澳門大學
32	旅遊局	66	澳門理工大學
33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67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3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023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68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69	藥物監督管理局
70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1	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72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73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表五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3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907（份）
2023 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4,026（份）
2023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	97%

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底開始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服務除了便利申報人有效地進行自身的時間管理外，亦能協助廉政公署更有績效地規劃及處理財產申報的實際工作，充分體現了預約系統之必要性。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3 年，共有 1,508 人次曾使用廉政公署的網上預約系統，其中，按預約時間出席共 1,141 人次，佔總交表人次（11,866 人次）的 9.6%（見表六），可見預約比例仍有增長空間；另外，取消預約及失約分別為 86 人次及 281 人次，分別佔預約系統使用總人次的 5.7% 及 18.6%（見表七），因此，廉政公署一方面建議申報人利用網上預約服務，另一方面也呼籲預約者能按時出席辦理財產申報，倘未能如期出席則應善用修改預約日期或提前取消預約之功能，以便廉政公署掌握實際預約數據，從而更有效地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

表六
2023 年預約及非預約提交申報書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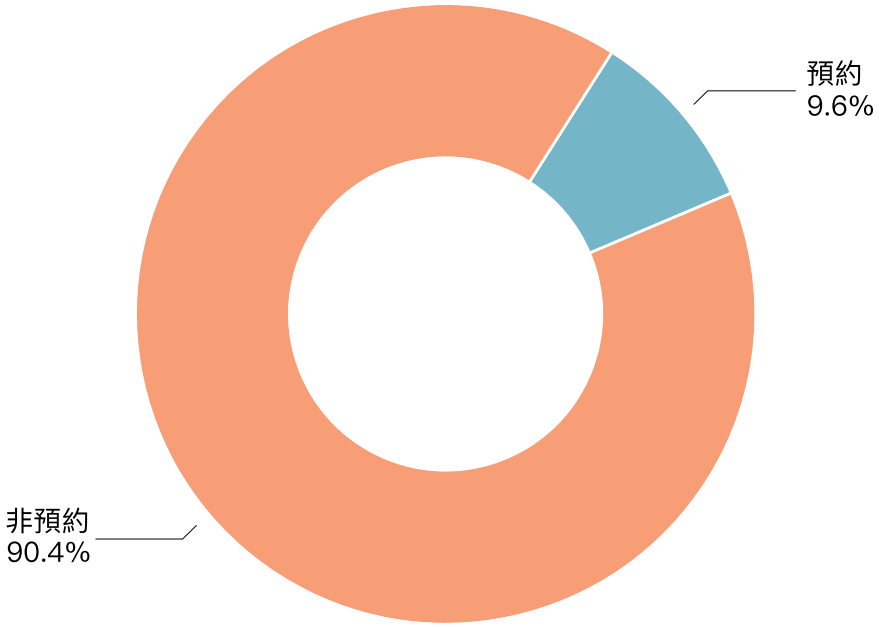

表七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之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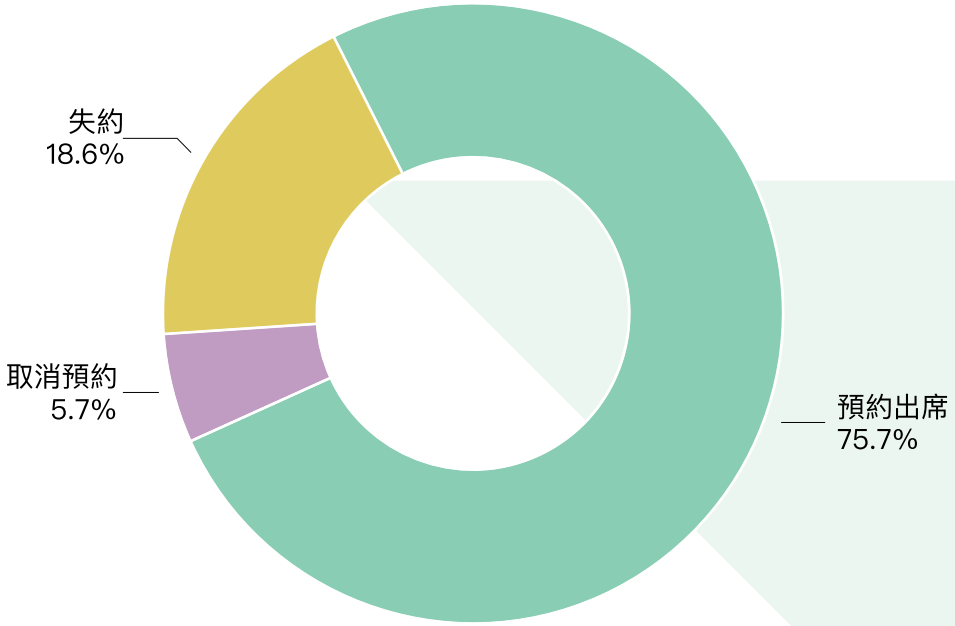

為加強兩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存放實體之間的交流、合作，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經過多次會議磋商及對各自依法執行財產申報的工作交換意見，雙方終達成共識，構建一個符合雙方實際工作需要的資訊共享平台，以達致簡化資料傳送手續及使雙方掌握財產申報最實時資料的目的，從而提升工作效率。2023 年，廉政公署方面的系統構建工作按照規劃進行，已完成資料測試，進度良好。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保持密切的溝通，積極推動資訊共享平台的正式上線工作，並爭取在 2024 年投入使用。

持續開展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工作，有助於財產申報的管理。為此，廉政公署除了精心編製財產及利益申報填寫指引及填寫示範外，還設有“財產及利益申報專題網頁”，便利申報人取得財產申報相關資訊；除此以外，廉政公署還以講座形式，面對面向申報人進行宣傳推廣。2023 年，廉政公署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邀請，一共為 130 名新入職人員進行財產申報講解會，透過專題講座讓申報人對財產申報有更清晰的了解，認識正確填寫申報書的方法及相關法律責任，從而建立公務人員應有的廉潔觀。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23 年，廉政公署繼續落實“二五”規劃的內容結合施政方針擬定的目標，在開展行政申訴工作上秉持合法性原則，同時配合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務求達到不僅“做到事情”，還要“做好事情”，認真落實施政目標。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在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專案調查卷宗 122 宗及全面調查卷宗 1 宗；連同上一年度轉入的案件，需跟進的專案調查卷宗共 302 宗，全面調查卷宗共 4 宗。當中個別問題的社會關注度比較集中，廉政公署遂以合併機制作出處理，2023 年合計有 9 個專案調查卷宗及 1 個全面調查卷宗屬合併案卷。

另外，連同 2022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專案調查卷宗共 151 宗，其中新加入“回頭看”清單中的案件有 5 宗。

在 2023 年完成調查的案件中，因無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而歸檔的有 106 宗，因資料不足而歸檔的有 5 宗，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而歸檔的有 2 宗，移送反貪局開展刑事偵查的案件有 1 宗，撤訴及暫無需跟進的共 7 宗，接納意見或承諾跟進的有 25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相關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的有 5 宗。

2023 年行政申訴方面的結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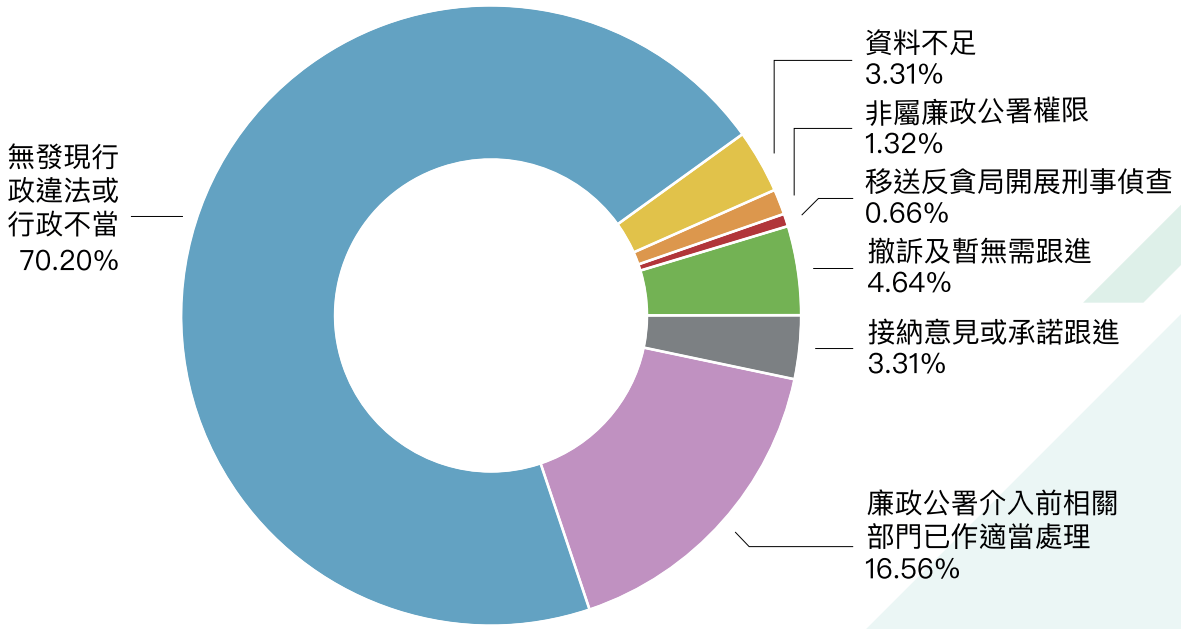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維持與行政公職局進行交換意見的工作，透過調查具體行政申訴個案的契機，與該局共同探討涉及公職法律中不同制度及規範的正確理解，尋求良好的操作方案，在維護及保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休息權及確保部門運作順暢之間取得平衡。廉政公署與行政公職局對於“6.18”疫情期間，公職人員因免除上班而中斷正在享受的不少於連續 10 日的年假，不能完全等同已經滿足了連續享受年假的法律要求，以及公職人員在培訓期間未能享受不少於連續 10 日或至少 11 日的年假，有關年假不可放棄亦不罹於時效的法律認定達成共識。在 2023 年年底，行政公職局先後透過公函及發佈統一指引性文件的方式，分別提醒涉案部門、各公共部門和實體正確有效地落實公職法中有關制度的規定，尤其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83 條 1 款後半規定，在不影響部門的正常運作下，部門領導有義務儘可能確保人員行使享受到期及累積的年假之權利，以免對人員的休息和部門的運作構成損害。

在 2023 年所開立的行政申訴案件中，有個別涉及事項與 2022 年完成處理的部分個案相類似，當中涉及有部門在安排輪值人員轉更的時間出現不足 24 小時的情況，廉政公署經分析及對有關部門作出反映意見時，指出公職法律既然規定，除了獲部門領導認可的特殊情況之外，一般情況下，輪休日後方可改變輪班時間，以確保工作人員在連續執行職務的每日期間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因輪班時間變動越頻密，對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的影響越大，相關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並將每日及每星期的輪值時間表進行符合法律規定的調動。

另外，尚有不少仍在跟進中的案件所涉及的事項均與公職法律制度的理解與執行有關，廉政公署仍需持續與行政公職局相互溝通交流，為着確保有關公職法律準確落實而共同謀求最佳的解決辦法。

為落實 2023 年施政方針，廉政公署於年末首次嘗試透過公署官方網站上行政申訴範疇工作的發佈空間，適時對外公佈更多行政申訴個案的調查結果，不定期向社會大眾披露工作成果，適度增加廉政公署工作透明度，亦在一定程度上明律理、正視聽。

值得一提的是，廉政公署一直呼籲市民負責任投訴及檢舉，並在資訊化的總方向下，堅持投入人力資源進行親身通知，以回應市民的意願及要求，爭取與市民當面溝通與釋疑的機會，竭力在平衡保密原則與信息透明度之間尋求立足點，靈活調整處理案件的方式。事實上，很多質疑其實只涉及對事實或法律的不清晰或理解有誤，因此，廉政公署始終認為，理性的分析與解說確實有助理性社會的建立。

二、專案調查選要

（一）《關於東北大馬路 P 地段一帶多項建築工程噪音》

廉政公署自 2021 年底，陸續接到東北大馬路 P 地段附近居民的投訴，質疑該帶工程地段超時施工、施工期間噪音超標及相關部門監管不力等問題。廉政公署先後向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土地工務局及公共建設局（下稱“公建局”）索取有關工程的監察報告、相關投訴及意見反映的跟進文件等。

廉政公署經分析後認為，P 地段當時正展開長者公寓、置換房和暫住房工程，故多次取得特許時段施工許可，程序符合《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當中，公建局在每次審批長者公寓工程延長施工申請時，均有向環保局徵詢技術意見，環保局也會分析噪音聲級評估，確認是否符合夜間時段施工的要求，而行政當局在批准超時施工申請前，有參考承建商提供的噪音評估資料，亦有要求承建商須每月提交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予有關部門審查，以及聘請第三方技術單位協助監測噪音及空氣質量等。

除了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而曾獲批准為期約半年的特許施工時段是通宵進行之外，置換房、暫住房及長者公寓的工程曾獲批准特許施工時間最長至晚上十時，週日及公眾假期（強制性假日除外）亦只是日間至傍晚時段，未見跟一般正常生活作息時段重疊的情況。

另一方面，查明環保局自 2020 年底已過百次派員在管制時段或非管制時段到地盤調查，包括公眾假期、清晨及深夜時段。期間確曾發現地盤打樁產生的噪音值超出標準或違反《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規定的個案，但均已立案跟進，對於曾收到的投訴亦有以電郵或會面方式作回應。廉政公署認為環保局在應對上述地盤噪音問題上，未見怠於履行職責。

對於涉及上述地段的其他投訴，廉政公署已向權限部門通報並獲得正視及跟進。2023 年 2 月廉政公署對外公佈調查結果，重申廉政公署行政申訴的職能為監察公共部門有否依法行政，以實事求是的精神進行調查及分析，勸喻部門糾正倘有之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的情況，對於依法辦事的行政行為則給予肯定，促進部門改善工作，以維護市民權益。

（二）《關於漁翁街 15 及 17 號樓宇（俗稱牛皮廠）地段的專案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收到不同團體信函，就牛皮廠地段的土地利用期屆滿卻一直無宣告批給失效、地段重新利用的溢價金及規避《城市規劃法》等問題提出質疑，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經查明，涉案地段為以長期租借方式確定性批給的土地，其上建有俗稱“牛皮廠”的樓宇。有關權利人中福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於 1989 年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欲興建商住樓宇。其後再兩次轉換承批人，分別是南方建築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南方公司”）及信藝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信藝公司”），期間曾多次獲修訂批給合同及延長土地利用期。

2006 年，信藝公司獲准興建一座由 6 層高的裙樓及其上兩幢 26 層高的塔樓組成的樓宇。後來歐案被揭發，終審法院於 2009 年裁定相關地段建築工程屬受賄的審批項目，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遂宣告有關工程准照失效，當時的建築物已興建至第 15 層。隨後，前工務局以善意原則為由，批准信藝公司保留已建成的建築結構，並重新編制及發出街道準線圖。2014 年，信藝公司再提出申請，於 2018 年獲核准修改土地批給合同，以興建一座由 6 層高的裙樓及其上兩幢 13 層高的塔樓組成的商住樓宇。

調查發現，南方公司及信藝公司先後於 1993 至 2003 年及 2004 至 2014 年間多次獲准延長土地利用期，卻一直未能完成土地利用，顯示行政當局沒有嚴格執行合同規定的罰款及宣告收回土地的條款。

廉政公署認為，工務部門當年不習慣收地的做法為人詬病已久，隨着新《土地法》在 2014 年 3 月生效，行政當局承諾將嚴格落實有關土地利用的制度與規定，在 2018 年牛皮廠地段批給修訂合同時已加入土地失效及土地收回的規則。

2022 年 3 月，信藝公司在土地利用期內完成土地利用，並獲前工務局發出使用准照，當中未見存在違反法律及合同條款的情況。

此外，面對歐案定罪引致有關行政行為被宣告無效，行政當局當時認為若拆除牛皮廠地段上已完成的建築物，將涉及資源與成本，並對環境造成客觀負面影響，認為維持已建

成的樓宇狀態更符合公共利益。廉政公署認為，當時行政當局的決定在一定程度上促進有關土地利用，符合土地切實有效利用原則，當中未發現存在涉及犯罪的跡象，也暫未能認定存在明顯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處。

廉政公署在調查中亦證實，牛皮廠地段於 2018 年獲核准的建築計劃，所依據的是 2010 年 5 月份重新編制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時間上明顯早於《城市規劃法》生效前 4 年，甚至較該法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的時間更早，雖然之後曾因修改建築計劃而多次重新向工務部門申請有效期內的街道準線圖，但規劃中的建築條件並無改變。故此，權限部門並不存在偷步規劃或規避《城市規劃法》的情況。

關於該地段的土地溢價金計算方式，廉政公署認為前工務局在法律適用上雖未見有誤，但計算需繳付溢價金的扣減邏輯上，欠缺合理性及利益分配公正性的考慮。

根據調查所得，信藝公司在 2014 年申請修改牛皮廠地段的土地批給合同，前工務局是按當時計算溢價金金額的基數，結合信藝公司新計劃興建的各用途建築面積，再依照《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內的公式，計算出符合 2014 年土地價值的溢價金；然後再假設信藝公司在 2014 年已完成南方公司 1996 年原樓宇建築計劃，並以 2014 年計算溢價金的基數及公式，得出需繳付的溢價金總額，將前者減去後者為負數，故作出信藝公司無需為其建築計劃補繳溢價金的結論。

廉政公署認為，南方公司原土地合同訂定的溢價金已於 1995 年全數繳付，該金額是按當年的經濟背景下計算而得，土地合同所對應的亦是當年獲批准的建築計劃。既然信藝公司在 2014 年已獲准修改建築計劃，社會經濟狀況亦已大大改變，在排除存在其他有利該土地承批人或獲轉讓的土地承批人的客觀因素之下，原合同已繳付的溢價金金額，應該直接作為新修訂合同中需繳付溢價金的扣減值，而不應以假設信藝公司完成南方公司建築計劃需繳付的溢價金金額作為扣減。

有需要重申，土地批給合同本質上屬行政合同，有關部門須確保有關批給合同被切實執行，藉此維護涉及土地的公共利益。而訂定土地溢價金目的之一是維護本地區利益，是預計承批人發展建築項目從中獲利的一種利潤分成。因此，應基於設立溢價金的理念及目的，按建築修改計劃獲批准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及預期獲取的利潤來決定溢價金的具體計算方法，而不應僅以維護土地批給合同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作為考量依歸。惟有如此處理，方可使涉及土地的法律法規的立法精神及公共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實現與保護。否則，土

地承批人在土地價值不斷升高後才提出重新發展，再按照工務部門上述扣減邏輯而重新計算溢價金的情況，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仿如囤積土地的後果，涉及土地的公共利益也無可避免地受到損害。

必須強調，新《土地法》第 155 條引入移轉批給狀況下計算溢價金的公式，當中用作扣減的均是特區政府曾實際收入的溢價金金額，所得差額即為最新修訂批給合同應繳付的溢價金金額，此條文可視為打擊囤積土地行為的里程碑，可望減少原土地承批人無如期利用土地期間，一旦土地價值上升時能藉着移轉土地批給合同而謀取暴利。因此，相關部門確有需要認真考慮重新檢討溢價金的概念、有關計算邏輯等，儘可能讓溢價金與土地市場價格貼近。

對於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處理情況，工務部門過去往往只因循內部約定俗成的不成文規則或指引行事，如街影替代法、溢價金扣減規則等，對於此類跟社會整體利益、公共安全息息相關的處理方法及規則，實在不應僅由個別部門內部討論、內部決定，更應以具普遍性、公開性的法律規範形式呈現，方能達到具公信性與透明度的效果。

廉政公署將上述調查結果向行政長官報告，建議督促工務部門應藉着檢討牛皮廠地段案件，進一步重視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力度，貫徹及落實新《土地法》中有關土地利用的制度之餘，亦考慮認真檢討有關做法，包括計算方法及扣減邏輯的必要性，將內部指引或習慣使用的方法或工具落實在法律框架中，加快整理現時溢價金制度，使澳門土地市場價值能夠真正地反映在溢價金上，全力維護澳門特區珍貴的土地資源。

2023 年 5 月份，廉政公署對外公佈本案之調查結果後，工務局公開回應稱，高度尊重廉政公署對牛皮廠地段的專案調查結果，會全面審視及優化相關工作，尤其依法持續檢討溢價金金額的基數，並強調局方會繼續以最大努力履行土地管理的職責，確保全面落實執行土地法之規定，保障公共利益。

（三）招生條件　善意公平

有投訴稱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下稱“氣象局”）與澳門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合辦的“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將通過高中畢業或高於高中畢業學歷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設定為報讀條件，有違法及不公之處，且課程的甄選評核過程亦欠缺透明度。

經調查證實，氣象局將舉辦上述課程的服務合同判給理工，當中訂明的報讀條件之所以新增要求報考人須為已通過綜合能力評估開考者，原意是認為涉案課程錄取人數有限，且開辦有關課程的目的旨在填補未來相關部門的職位空缺，故希望透過訂定上述條件作初步篩選，一來可過濾單純希望透過課程增長氣象知識的報讀者，二來可銜接相關部門之後舉辦氣象技術員職程的招聘所需，以求培訓資源用得其所。至於成績公佈方式、錄取程序等課程招生安排的透明度，則按理工本身的相關規範進行，判給文件中未有特別規定。

根據《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綜合能力評估開考旨在確定可成為普通及特別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投考人的“合格”人士，是為適用於《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定的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而設，除此之外，未見該開考有其他法定用途或目的。

綜合分析法律規定及籌辦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的實際目的，廉政公署認為，在無法律明文規定的前提下，氣象局在有關課程中訂定更嚴謹的收生條件，並不存在違反法律的情況；然而，儘管無法律明文規定，當局仍應考慮以公平原則及善意原則去訂定報讀條件，確保報讀課程的公平性，避免令人產生偏頗或側重特定類別人士的負面觀感，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質疑。

氣象局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承諾日後再開辦同類型課程時會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及原則作出處理，並會在有關服務合同判給的要求中完善招生程序及公佈成績等有利加強透明度的條款。

（四）採購評標　合法合理

有舉報指市政署在一項書面諮詢採購程序中，雖有投標者填報的交貨期違反承投規則，但招標委員會未有將投標者淘汰，最終更成功獲得有關判給。

經查明，市政署向被邀投標者發出的書面諮詢文件中已載明特定交貨日期，並提到交貨期計算方式是“由收到訂貨單日起計算”，而招標委員會的內部審查準則亦訂明不符合交貨期要求的標書不作考慮。然而，按上述交貨期規則計算，市政署收到的 3 個競標者的標書所載的交貨期，均超出該署所要求的特定交貨日期，於是，招標委員會在審查標書期間，將上述交貨期的計算方式提前至“以截標日當天為起始日計算”，如此，當中交貨期最短的被邀投標者的標書就滿足到市政署要求的特定交貨日期，而另外兩個被邀投標者所報的交貨期即使提前至以截標日當天為起始日計算，仍未能滿足有關特定交貨日期的要求，故所提交的標書均不被接納。

經分析，招標委員會受限於將近之特定交貨日期，為節省時間與資源，希望盡量接納收到的標書，從而期望透過更改既定的承投章程規則及內部準則達到有關效果，這種做法的動機雖然可予理解，但無可否認，這種不遵守既定規則的行為確屬違法情況，只是考慮到所採購物品已被使用了一段時間，基於善意原則及適度原則，廉政公署同意按相關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保留從有關無效行為中衍生之事實情況所賦予之法律效果。

此外，廉政公署亦發現市政署未有依法以書面方式，將判給結果通知中標者，而是以訂貨單取代有關通知。

廉政公署發出勸喻促請市政署檢討採購程序中的嚴謹性

為此，廉政公署向市政署發出勸喻，促請檢討該部門在公務採購程序中的法律履行情況，尤其是執行選標或評標規則及通知手續的嚴謹性，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亦建議在招標文件中清晰列明各種可預見的情況及後果，以免再出現因割衣就裏而違反法律的情況。

市政署接納廉政公署勸喻，承諾會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加強相關人員的意識，適時更新採購指引，確保採購流程各環節的合法及嚴謹性。

（五）執法瑕疵　無礙監察

廉政公署在處理一宗涉及房屋局解除社會房屋租賃合同的個案中，查得有關社屋住戶因涉嫌違反當時生效的《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行政法規中之規定，經聽證答辯後，房屋局認定承租人不在社屋單位居住超過 45 日或不以社屋單位作為永久居所（每年至少有三分之二時間留宿）之事實，而決定解除有關社屋租賃合同。

有關社屋住戶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裁定房屋局在通知內容存在缺陷，令聽證環節出現瑕疵，因而撤銷房屋局上述解除合同的決定，房屋局沒有提出上訴亦沒有回應投訴人的請求而重新安排其入住社屋。

直至 2023 年廉政公署介入後，房屋局遂開展重新安排投訴人入住社屋的手續。

經分析卷宗證據，廉政公署確認了有關出入境記錄所顯示的事實，認為房屋局的行政決定雖因程序瑕疵而被司法機關裁定撤銷，並最終結合時效的考慮而決定恢復投訴人租賃社屋之權利，然而，廉政公署仍然發函提醒房屋局須持續履行《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賦予的審查及監察權，仍有職責適時監察社屋住戶對社屋租賃合同及相關法律制度的遵守情況，查察是否存在長期不在社屋居住的行為，以確保公屋資源被妥善利用。

（六）體總重務　監督有責

有獲體育局認可的游泳協會代表投訴，指體育局沒有處理其被“中國澳門游泳總會”（下稱“泳總”）拒絕成為該總會成員屬會申請的情況，令其參加由泳總主辦之官方、國際及私人等游泳比賽之權利受損之事宜，質疑體育局不作為。

經調查證實，泳總作為第 67/93/M 號法令中規定的專施游泳項目的體育總會，體育局有依法對泳總進行認可及行使監督的權力，監督範圍包括此體育總會的組織規章、資助運用等，確保本澳相關體育項目的名聲，以及促使就對游泳體育利益有重要影響之事情進行調查的職權。此外，《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亦賦予體育局具致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協調體育社團之間關係和具有協助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社團之職責。

泳總章程第 5 條規定了，只有其屬會具權利參加由該總會主辦之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及聯賽，而章程第 3 條（2）項則規定普通會員為“凡獲體育局認可之體育會”。泳總作為本澳唯一一個獲體育局認可及賦予特權專責舉辦游泳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意味着只有成為其成員屬會，方有參與由其舉辦的官方、國際及私人比賽及聯賽的資格，非成員屬會的游泳社團變相極可能失去在本澳參與重要或大型游泳比賽項目的機會。

廉政公署綜合分析後認為，泳總作出拒絕投訴人成為成員屬會的決定，是關乎一個依法已獲體育局認可的本澳體育會的正當權利維護與保障的問題，是對本澳游泳體育項目的利益有重要影響的事情，因此，體育局依法具有職權與責任，切實調查、審查及監督泳總有關判斷與決定的合法性與合理性，而不應一直以處理加入總會的申請事宜屬社團內部會務，採取不作干預的消極態度，且僅僅轉介或簡單詢問了事。

鑑於此，廉政公署在完成調查後向體育局發出勸喻，敦促體育局積極採取調查及審查措施，確保相關體育總會作出有利本澳體育項目良性發展的行為。對此，體育局回覆表示已再次檢視有關卷宗資料及召集泳總舉行會議，最後泳總同意體育局的意見，在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決定接納包括投訴人在內的多個體育社團加入成為泳總的普通會員。

（七）審批謹慎　程序莫省

有參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持修計劃”）的機構代表投訴，質疑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在工程更改計劃及營業執照的審批程序上存在行政失當，導致其機構因一直未能獲得“持修計劃”的資助而無法經營。

經調查證實，涉案場所位於外港新填海區，該區的特別指引限制建築物對外牆凸出物在任何高度範圍向外伸越均不得超過 10 厘米。而前工務局在首次審查有關場所的更改工程計劃時，無留意該場所所在區域，僅按照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第 7.3 點規定的一般標準進行審批。

直至教青局進行營業執照審批程序的第二次檢查中，才發現有關場所的冷氣散熱機組安裝在外牆，遂向前工務局尋求意見時，前工務局此時才發現涉案場所位於外港新填海區的事實，從而改變審批標準，並發出不利意見。然而，由於教青局在未收到前工務局的回覆意見前就已向投訴人發出了營業執照，致使當發現前工務局新提供的意見有異於之前的立場時，教青局才以勸喻方式要求投訴人進行場所的修改工程。

廉政公署要求相關部門重視審批分析工作的嚴謹性及專業性

廉政公署綜合分析後，認為發出營業執照及批准機構參與“持修計劃”屬於兩個獨立的程序，從法律角度而言，投訴人申請的場所未符合法定要求，就未符合獲批營業執照的基本前提，只是教青局希望透過勸説投訴人補正有關場所的工程瑕疵，取代立即收回或取消提前發給投訴人的營業執照的行為而已。換句話説，前工務局當初核准的更改工程計劃出現錯誤，僅與營業執照的發出有關，與投訴人不獲批參與“持修計劃”無直接關係。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未能認定教青局不批准投訴人機構參與“持修計劃”資助的行為，與投訴人喪失經營有關場所及活動的權利或可能性之間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因為投訴人的經營資本來源不應僅限於“持修計劃”的資助，因此，無理據支持行政當局須就投訴人開展業務負上涉及“持修計劃”行政審批責任以外的其他責任，尤其無須為其業務的興衰負上任何責任。

在有關行政審批的責任上，鑑於場所工程計劃須經工務部門審批核准方可進行，而教青局在審批相關執照申請的過程中認定場所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條件，亦是取決於工務部門所提供的意見，故可以認定，工務部門就有關場所的工程計劃所發表的意見十分重要且具關鍵性作用。廉政公署認為工務部門在有關審批工程計劃的程序上，包括人員的嚴謹性及專業性均存在認真檢討及優化的空間。與此同時，教青局在教育執照申請之審批程序的事宜上亦有重新檢討有關流程嚴謹性之必要，故分別向土地工務局和教青局作出意見反映。

教青局對廉政公署的意見表示高度重視並已檢討整個持續教育執照的審批流程，包括開展了優化審批流程機制、加強人員培訓和建立電子化審批系統等一系列優化和改善工作。至於土地工務局表示已口頭告誡負責分析該個案審批工作之工程師，同時為了避免再次發生類同情況，已要求局內相關建築師及工程師人員須注意在審批分析工作時之嚴謹性及專業性，確保工程計劃須完全符合法律及指引性規定。

（八）尊重意願　記錄清晰

有殘疾人士向廉政公署投訴，指行政機關忽視其簽名意願，請求協助解決其澳門居民身份證上只顯示“不會／不能簽名”的問題。

經調查證實，身份證明局多年來一直沒有要求投訴人作出個人簽名，只要求其打印指紋，並在簽名欄內註明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的情況；在投訴人成年後，該局在作出上述判斷及行為時，仍然只是延續投訴人成年之前的做法，並無要求提供或載有任何關於阻礙其行使簽名的行為能力的證明、聲請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或是否存在其他導致其不能簽名的事實情況，尤其無釐清有否違背申請人的個人意願，對於可能存在需要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或原則加以考慮與採取保障措施方面，更是完全欠奉。

經向身份證明局反映意見後，局方回覆表示接納有關意見，已深入審視及檢討現時處理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簽名的工作流程，對於成年並推定具有行為能力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除申請人主動提出不懂或不能簽名外，因應各申請人的身體狀況（如中風、文盲、斷掌及精神狀況異常等），經局方人員初步了解後，會讓申請人選擇是否在居民身份證申請表上簽名，如申請人決定不作簽名時，會在申請表備註欄內註明“經申請人聲請，因身體狀況不會／不能簽名”，並以打上指紋的方式代替簽名，同時局方也修訂了相關的工作指引。

（九）評核有期　拖延誤事

一名仁伯爵綜合醫院離職醫生不滿其在任期間的個人工作評核結果由 5 分轉為 3 分，質疑上級更改評核結果的合法性與合理性，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經查證，投訴人提出參與抗疫的醫護人員可獲特定評核分數的行政當局批示或指示並不存在；其次，衛生局局長因不認可投訴人個人工作評核 5 分的評核結果，決定將有關評核結果交評核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後又依該委員會的建議交回評核人重新作出工作評核。在重新評核期間，被評核的投訴人離職，及後更拒絕出席及簽署知悉新評核結果，導致重新進行的個人工作評核程序因未完成通知手續而遲遲未能完成。

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工作評核結果的認可階段並無重新評核的機制，惟主管實體可選擇認可由評核人作出評分，又或在

適當說明理由後不認可並更改有關評分，期間應聽取評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可或更改評分後須於 3 日內將決定通知被評核人。

顯然地，涉案的工作評核程序，尤其在認可階段，評核諮詢委員會發表了偏離法律規定的意見，負責認可的主管機關據位人亦無完成有關認可行為，卻跟從該委員會的意見，且耗時聽取非法律要求的其他意見如人事處、法律辦公室的意見等，這些程序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廉政公署發出勸喻，促請依法進行有關工作評核程序。

衛生局接納廉政公署的勸喻，承諾依法完成有關評核程序，同時亦承諾將會採取積極措施，加強評核人、評核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對評核程序及其法律規範的認知。

（十）駕照互認　依法收費

有投訴指自澳門與內地駕照互認措施實施後，交通事務局對於本澳居民持內地駕照申換澳門駕照需收取 2,000 澳門元的費用，而本澳居民以澳門駕照換領內地駕照僅收取 10 元人民幣，質疑當局收費之合法性，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經確認，《內地與澳門機動車駕駛證互認換領協議》（下稱“協議”）的標的範疇並不包括以內地駕照換領澳門駕照的事宜在內。而經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道路交通規章》第 73 條第 1 款規定，因互惠制度而容許持駕駛執照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其境內駕駛之國家或地區發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駕駛執照，其持有人如同時符合該款規定之條件，可自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或取得上述駕駛執照後首次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計 1 年內，免試換領由澳門權限機關發出之駕駛執照。

因此，對於本澳居民持內地駕照換領澳門駕照之申請，交通事務局認定內地與澳門之間因上述“協議”而存在互惠制度，而適用《道路交通規章》上述規定，容許持內地駕駛證之澳門居民免試換領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澳門駕駛執照，費用則按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1）項結合第 52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收取。

在無其他特別專門規定的情況下，廉政公署認為交通事務局有關做法並無違反現行法律規定。

三、再度審查（“回頭看”）

2023 年，為着加強社會監督相關行政部門工作的參與感，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範圍內持續落實“回頭看”的工作。2023 年被列入“回頭看”清單的案件有 5 宗。

從錄得的統計數據顯示，連同 2022 年度轉入仍然生效的“回頭看”清單的案件共有 16 宗，當中屬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回頭看”清單並完成再度審查工作的案件有 7 宗，屬 2023 年列入清單並能同年完成再度審查工作的有 1 宗。

（一）車場月票　只退不補

有投訴質疑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在為停車場月票續期時，因欠核實繳費人士是否為月票持有人本人，無法有效監管違規轉讓月票的情形，質疑當局訂立公共停車場月票“只退不補”的政策未有被落實。

過往，交通事務局在監督公共停車場車位月票方面存在顯著缺失，導致出現超額月票、違規轉讓月票等問題，經廉政公署介入及提出建議後，局方已在機制及設備等方面採取改善措施，加強監督力度。

因應有關投訴，廉政公署遂再度審查交通事務局有否持續執行對公共停車場月票使用情況的監督工作，確認了交通事務局有持續執行各項監督措施，包括要求仍有月票車位的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定期提交最新月票名單，以及匯報月票續期及退回的最新情況。

基於法律無強制要求公共停車場月票租客在續期時必需核實身份的規定，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違規轉讓的情況屬權限機關的自由裁量權。事實上，從公開統計資料可見，自 2015 年下旬訂出月票“只退不補”政策後，截至 2023 年 6 月的公共停車場月票總量減少 4 成以上，超額月票問題已不復存在，可見月票租客在續期時必需核實身份措施與“只退不補”政策並不存在必然及直接關係，未發現監督不力、政策不彰的情況。

（二）體育練習　比例得當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不滿海事及水務局在澳門國際龍舟賽開賽前兩個月就安排參賽人員提早離開工作崗位參加練習，質疑存在行政違法或不當。

經查確認有關事實的存在後，廉政公署進行了事實及法律的綜合分析，認為澳門國際

龍舟賽的賽事不屬第 67/93/M 號法令第 18 條所規定可獲豁免工作的範圍，且該局批准人員練習的時間在兩個月內合計佔正常辦公時間達 50 多個小時，相對公職人員須履行每周 36 小時的法定工作時數而言，明顯屬比例過當的情況。

廉政公署向海事及水務局反映意見後，獲該局接納，並向主辦單位申請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練習時段，有關參賽人員的安排將以優先處理公務、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及不增加其他同事工作負擔為原則。為持續關注部門有關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曾將本案列入“回頭看”清單。

2023 年澳門國際龍舟賽的練習期間，廉政公署開展再度審查工作，確認了局方已完全安排人員於非正常辦公時間進行練習，基於此，本案已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三）學校資助　系統監察

關於前教育發展基金發放學校發展計劃資助之全面調查卷宗自 2022 年列入“回頭看”清單之後，加上根據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成立教育基金，前學生福利基金、前教育發展基金及前高等教育基金的結餘及一切權利、義務轉移至教育基金，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見相關部門已進行了近 2 年的制度及措施優化工作，廉政公署遂於 2023 年開展再度審查的工作。

前教育發展基金及輔助部門為加強對有關資助計劃的監督力度，設立了橫跨不同職能單位的功能小組，由部門領導負責統籌及監察，各單位主管參與及指導，組內設有章程執行、監察、法律、培訓、內審及資訊等小組，加強不同單位人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統一內部的資助分析標準、監察工具及準則，按實際情況訂定學校資助運用的風險評估機制，對於風險級別較高的學校，將提高視察的頻率及調整視察方式。

除要求受資助學校履行資助兼收申報及遞交資助報告外，亦制定《學校工作人員手冊》，指導受資助學校設立校本的“學校資助監察工作小組”，要求按照“專款專用”原則運用資助，規範學校修改或取消受資助項目或活動的程序及退款要求、執行與監察受資助項目的要求、遞交資助期中報告及對資助報告提供實證的要求等，透過分類記錄項目、修訂／取消資助項目須知（含退款處理要求）、詢價／招標程序及相關監察工作指引等措施，加強對學校運用資助及處理退款的風險管理，減省因退款而引致的行政程序，並加入違反義務的後果。

此外，相關部門亦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優化資訊系統，新增工程及購置設備的白名單、

學校可申請的資助項目、各項目的參考價格及使用年期等，要求學校透過“受基金資助購置的資訊設備登記及管理系統”對校內相關資訊設備進行登記及管理，開發了受資助項目巡查的手機應用程式，供學校、教育基金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進行實時實地的巡查和監察。

建立“空間資料庫”並與資助申請系統數據互聯。從 2022/2023 學校年度起，學校提交的工程及設備購置申請項目須與前述資料庫的數據聯結，從而避免學校就同一項目重複向教育基金提出申請或任意調度有關項目的資源。

建立工程承建商資料庫，並訂立加入資料庫的規則，對於違法或違規的工程承建商，其加入資料庫的資格可被中止，甚至被除名。截至 2023 年 8 月份，已有 329 家承建商被納入該資料庫中。對於以書面詢價方式開展、申請預算金額介乎 45 萬至 250 萬澳門元的校舍工程項目，擬受資助學校需由系統隨機抽取 3 至 10 家資料庫中的承建商，再依規定進行相關書面詢價程序。此外，亦建立了類似工程承建商資料庫之旅行社資料庫，涉及預算金額或相關項目於系統顯示的最高總資助金額上限介乎 4.5 萬至 75 萬澳門元的本地 / 境外交流活動，擬受資助學校須自外訪活動供應商抽籤系統自行抽出不少於 3 家旅行社，以展開書面詢價程序。

相關部門為協助人員理解資助章程及手冊內容、正確掌握資助系統的操作方式、執行監察資助運用的工作，製作了供人員遵守及使用的內部指引、迴避守則及相關迴避報告書等工作機制，加強人員的培訓及內部監察；另組織多場關於相關資訊系統的培訓解說會，共有 65 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人員參與。

考慮到優化措施經制定與設置後的成效，確實需要時間予以印證，既然相關部門已積極回應了廉政公署的意見及社會的訴求，廉政公署認為短時間內要求顯著的成效表現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決定將個案自“回頭看”清單中剔除。

（四）動物領養　優化手續

有投訴指在市政署狗房填報關於動物領養的文件後，卻發現心儀領養的動物被他人領養，及後市政署更回覆沒有收到投訴人的任何申請，投訴人質疑狗房處理不當，期望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經調查，釐清了市政署狗房會對有意領養動物的人士提供一份動物領養注意事項文件（下稱“注意事項”），該文件上有欄位供有意者記錄心儀動物的編號等簡單資料，倘決

定領養，該部門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動物領養服務申請表（下稱“申請表”），申請人需正式提出申請並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資料，以便開展有關動物領養程序。

個案中，投訴人起初從狗房取得並填寫資料的是“注意事項”，而非“申請表”，因此，在欠缺申請及所需文件的前提下，市政署未有啟動任何動物領養程序，因此，廉政公署未能認定行政程序或行政行為的存在，更遑論行政違法或不當的認定。

然而，經查閱有關“注意事項”，廉政公署認為當中的欄位設計及內容，確實容易令人誤以為是一份動物領養的申請文件，加上未見市政署設有完整的動物領養流程及手續指引，以供社會認知，單憑現場職員的口述，未必能對有關領養手續、流程與審批標準等有全面的認知與了解，此外，對審核領養動物者資格的家訪監督制度、市政狗房接待查詢服務的登記制度等，均存在完善及優化的空間。

廉政公署向市政署反映意見後獲得正面的回應，為持續跟進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已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適時作出再度審查。

2023 年，廉政公署完成再度審查工作的其他案件尚有：

2023年完成的再度審查個案	涉及部門或機關	再度審查的標的	再度審查結果
關於審查技術移民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居澳情況之事宜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臨時居留許可的審理進度	部門有注意處理進度，調查並確認事實後作出廢止臨時居留許可的決定。
關於非法佔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事宜	土地工務局	持續推動有關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處理及清遷程序	部門有優先處理涉及公共利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對公眾構成安全隱患的個案；在兼顧人力資源及處理各項行政工作下，每年持續進行若干非法佔地的收回工作，供本澳城市發展之用。
關於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在氹仔北安S地段的運作事宜	環境保護局	優化對清潔專營有限公司使用公共資源從事業務之監督措施	部門有建立每月恆常監察機制，尤其透過突擊巡查措施及定期報告加強監督力度。

四、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鼓勵行政自信”是廉政公署 2023 年行政申訴範圍的施政方針之一，對於查無違法跡象的投訴個案，廉政公署尚會確認相關部門的作為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對於依法辦事的部門給予正面積極的肯定，讓部門增加行政信心，繼續堅定合法、合理、合情的行政行為與做法。

2023 年，首個獲得廉政公署致函予以肯定的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涉及職缺開考的通告內容包括了法律規定的處事規定，以致當出現相關情況時，得以有規可循，正確適用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去處理投考人的投訴。

2023 年，廉政公署在履行行政申訴職能期間，雖偶有部門或實體不接納公署的意見，而需要廉政公署行使法定勸喻權及知會監督實體的情況，但整體而言，絕大部分部門在調查階段就表現出合作的態度，願意配合作出檢討及致力優化有關工作，共同完成實現公共利益的使命：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關於受持續教育資助的私營實體對學員違規回贈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調查後確認違規事宜，將機構排除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社會工作局	關於人員兼職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提起紀律程序，作出罰款處分。
行政公職局	關於人員轉換部門時計算晉升服務時間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已向各部門發出傳閱函件，說明有關服務時間的計算。
市政署	關於公廁工程工期延長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改善措施加強監察工程進度。
海事及水務局	關於人員招聘學歷資格審核之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典試委員會合規意識，減少寬泛詮釋報考條件的空間。
治安警察局	關於交通事故處理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檢視翻譯人員到場協助的安排機制，並採取措施加強接待流程的嚴謹性。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消防局	關於晉升程序的人手安排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會檢討晉升程序舉辦時間及人手安排的嚴謹性，確保評考人與投考人之間的無私及公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關於資助款項發放之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要求學校跟進支付導師津貼事宜，並優化項目管理流程及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2023 年，廉政公署持續落實長期宣傳計劃——“全民廉潔系列”的內容，並按施政計劃進一步向青年推廣及宣揚廉潔反貪的訊息。此外，廉政公署加大宣傳內容視頻化的力度，並且隨着疫情平穩，開展更多線下宣傳活動，爭取與社會各界進一步的合作互動，致力發揮社區廉潔教育的效用。

在恒常的宣教工作方面，2023 年廉政公署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及活動共 605 場，有 29,728 人參加，對象為公務人員、私營機構僱員、青少年、大專及中小幼學生和市民大眾。統計數字詳見下表：

2023 年防貪教育統計數字

主題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奉公、公務採購、持廉守正、財產及利益申報講座	公務人員	70	3,434
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	公務人員	4	997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	私營機構、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35	1,840
廉潔意識講座 / 活動	社團、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51	1,260
誠信教育講座 / 活動	青少年、大專生及中小幼學生	445	22,197
總計		**605**	**29,728**

一、公營機構防貪教育

建立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有助於特區政府施政，為此，廉政公署一直與公營機構緊密合作，恒常舉辦不同主題的倡廉講座，加強培訓公務人員；此外，持續於專題網頁推出不同主題的學習內容，並與行政公職局開辦“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期望透過不同的教育內容，鼓勵公務人員為提升公共行政的廉潔及效率，積極發揮自身作用。

（一）公務人員廉潔講座

廉政公署繼續為公務人員和公共部門舉辦“廉潔奉公”、“持廉守正”、“公務採購”和“財產及利益申報”等不同主題的倡廉講座，以鞏固公共部門的誠信文化和人員的廉潔意識。2023 年共為 15 個部門 / 機構的 3,434 名公務人員舉辦了 70 場講座。

（二）加強公務人員培訓

廉政公署重視對公務人員的培訓，除了為行政公職局開辦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及“達標式培訓”課程提供支援外，2023 年，在針對資深公務人員晉升的培訓中，新增設單元講座“持廉守正”（晉升第五職等），除了增加培訓時數，內容方面亦更深入及更具針對性，包括加入涉及公務人員操守的常見情景及處理環節，並以學員分組討論等互動形式進行，配合短片及真實個案分享，加深公務人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從而避免工作上出現操守不當的情況，減少誤觸法律的風險。

（三）持續更新“公務人員廉潔資訊網”及開辦網上學習課程

廉政公署持續更新“公務人員廉潔資訊網”專頁內“廉政學堂”欄目，定期上載由廉政公署偵辦個案改編的不同主題影片，向公務人員介紹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專職性的規定，以及有關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公務上之侵占及違反保密等常見的職務犯罪的規定。

另外，廉政公署與行政公職局繼續合作開辦“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並於 2023 年對課程內容作出更新，加入剪報、處境個案及新影片，藉以深化學員對公務人員誠信及廉潔操守相關法律規定的了解，更好掌握處理利益衝突及應對其他誠信挑戰的方法，強化誠信守法意識。在 2023 年，“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共開辦了 4 班，有來自 31 個部門 / 機構，合共 997 名人員參與。

二、私營機構防貪教育

廉政公署致力與私營機構建立防貪夥伴的關係，透過加強與業界溝通，以及開展相關的防貪教育，包括提供座談會、講座、培訓、網上資源等，加深業界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了解，協助企業建立廉潔管理文化。

（一）私營機構廉潔座談會

廉政公署會因應不同界別人士、機構的需要，提供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講座或座談會，介紹相關法律條文內容；此外，亦會受邀為本澳教育機構提供上述法律的專業培訓課程。在 2023 年，廉政公署為不同的私營機構舉辦了 35 場座談會，共有 1,840 人次參加，對象主要為銀行職員、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員工、中小企業、受資助機構人員及房地產中介人員等。

廉政公署會因應不同機構設計針對性講座內容

（二）推出倡廉專題特輯《廉潔攻略》

廉政公署積極開拓不同宣傳方式及渠道，普及社會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認識。2023 年，與澳門日報首度合作推出圍繞該法律的倡廉專題特輯《廉潔攻略》，通過與大眾密切相關的日常情境短片，點出容易誤觸法律的情況，從而帶出相關廉潔訊息，達到推動大眾知法守法的目的。2023 年，《廉潔攻略》共推出 15 集不同主題的專輯短片，累計點擊達 35 萬次。

（三）多渠道推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2023 年，廉政公署適時在《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專題網頁上載不同主題的學習影片，提醒私營企業及其僱員應注意的情況，避免觸法；此外，並透過巴士車廂廣告、微信圖文包等，以漫畫形式介紹相關法律規定。

三、青少年廉潔教育

廉政公署持續向青少年、大專生及中小幼學生宣傳廉潔與誠信等的正確道德價值觀。2023 年，廉政公署重點開展了以青年為對象的“全民廉潔系列”宣傳工作，推出多項不同主題的廉潔教育活動，讓青年學思並重，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與廉同行。

2023 年青少年廉潔教育工作統計數字

項目	場數	人數
大專生誠信講座	15	796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121	6,914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	24	1,636
“廉潔新一代”—— 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180	5,459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3 —— ‘童’學誠信大激鬥”特備教育活動	16	1,839
《威廉同你講故事 —— 兒童誠信故事集》推廣計劃	8	241
“愛・誠信”小學廉潔周活動	19	3,393
廉政遊學堂 —— 青年廉政體驗計劃	62	1,919
合計	**445**	**22,197**

（一）大專生廉潔誠信教育

1.大專生廉潔誠信教育專題講座

廉政公署一直與澳門各大專院校保持聯繫和合作，並持續舉辦“大專生誠信講座”，講座內容以《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主導，配以主題短片，向學生剖析行賄和受賄的構成要件，讓學生反思貪污為社會和個人帶來的禍害，養成對貪污零容忍的態度。2023 年共有 2 間大專院校參加了此講座，舉辦場次共 15 場，參與學生人數為 796 人。

2.提供實習機會讓青年學生參與廉潔推廣

為深化青年學生的誠信教育工作，拓展大專院校的合作模式，廉政公署繼續向本澳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2023 年，有 2 間院校共 7 名大三學生參與，學生的實習期因應院校的課程要求，分別為 4 星期至 8 星期不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會聯同廉政公署人員入校，以及到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向中、小學生及市民大眾宣揚廉潔誠信訊息；

此外，實習生亦協助拍攝短視頻、構思圖文包宣傳文稿及活動策劃方案等，身體力行支持廉政公署的倡廉教育工作。

3. “UNI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

為鼓勵大專生積極參與廉政推廣，氹仔社區辦事處於 2023 年上半年首次推出“UNI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第一期的計劃與澳門大學滿珍紀念書院合辦，參與計劃的 12 名大專學員在廉潔教育基地接受法律及導賞培訓後，於 2 月至 4 月期間親身參與廉政推廣工作，包括協助了共 20 場導賞活動，以及參與廉政公署多媒體節目的製作。學員更運用所學習到的廉政知識，自行構思新媒體宣傳項目，透過社交媒體將廉政訊息向朋輩分享推廣，使培訓成果得到實踐，發揮青年倡廉力量。

基於第一期計劃效果理想，為持續推動大專生親身參與廉政建設工作，同時深化廉政公署與本澳大專院校的合作，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廉政公署再度推出有關計劃及招募新學員，共收到逾 110 名大專學生報名。新一期的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對象擴展至全澳所有大專院校的學生，活動持續時間亦增加至半年（2024 年 1 月至 6 月），並且增加活動名額至 44 人。

4. “廉政遊學堂——青年廉政體驗計劃”

定位為青年廉潔教育基地的氹仔社區辦事處於 2023 年初推出“廉政遊學堂——青年廉政體驗計劃”，此全新的體驗式教育活動以本澳大專生及中學生為對象，由院校組織學生到氹仔社區辦事處參與活動。為配合不同院校的課程編排，廉政公署會按院校需要量身訂制“體驗式”的活動內容及調整活動時間，並運用多媒體互動設施讓師生邊體驗、邊學習。活動過程中除會介紹廉政公署職能、相關法律及案例分析，亦會讓學生參觀基地的多媒體展覽廳，向師生介紹多款具有“廉署特色”的互動設施，例如以互動投影技術展示澳門廉政發展史、3D 武器展示，以及常用武器使用示範、模擬口供室及認人室、觸控式證物展示櫃等，讓師生在輕鬆愉快環境下學習廉政知識，提升廉潔守法意識。2023 年氹仔社區辦事處共舉辦了 62 場活動，參與學生共 1,919 人。

全新體驗式教育活動——廉政遊學堂

（二）中、小學生廉潔誠信教育

1.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在中學推動多年，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廉政公署派員向中學生講解與誠信有關的主題，針對不同的成長階段設計主題內容，並藉個案短片、生活例子及社會時事等多元化方式，引導中學生討論和思考誠信操守的重要性，協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品格。

2023 年，有 21 間學校參與“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合共舉辦了講座 121 場，參加學生人數達 6,914 人。

2.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主要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的廉潔指引，使其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以便能知法守法。2023 年共有 15 間學校參加了此講座，舉辦場次共 24 場，參與學生人數為 1,636 人。

3.小學廉潔周活動

廉政公署持續派員入校開展“愛．誠信”小學廉潔周活動，靈活配合校方的教學需要，於午間或課堂安排攤位遊戲、學科活動、誠信故事或短片欣賞、VR 遊戲及展板問答遊戲等，向小學生宣傳誠信廉潔訊息，活動深受學生歡迎，效果良好。

2023 年，廉政公署分別到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氹仔中葡學校、培正中學及鮑思高粵華小學舉行“愛．誠信”小學廉潔周，參與學生共 3,393 人。

4.“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2023 年廉政公署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共舉辦了 180 場“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活動，參與學校共 25 間，學生人數 5,459 人。

為持續保持教學成效及使教材內容切合社會現況，2023 年，廉政公署更新了上述計劃內小學三年級（主題：廉潔不貪）、五年級（主題：公平選舉）及六年級（主題：公義與友情）的教材，新製作的布偶劇、動畫及微電影已在 2023/2024 學年投入使用。所有

更新的教材內容均由廉政公署原創，並參考了前線教學人員對課程的意見，使之更貼近實際教學需要，例如更新後的小學六年級“公義與友情”主題，加入了與“網絡”相關的內容，鼓勵學生思考“網絡公審”是否能達至公義。

5.“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3——‘童’學誠信大激鬥”特備教育活動

為了慶祝“六·一國際兒童節”及向小學生推廣誠信價值觀，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在澳門 16 間學校舉辦“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3——‘童’學誠信大激鬥”，參與學生超過 1,800 人。活動上，廉政公署導師聯同廉政公署卡通人物廉政熊威廉入校舉辦“誠信訓練營”，透過觀賞以滑冰比賽作為主題的動畫、故事討論及現場比拼等環節，讓小一及小二學生體會公平比拼的意義，從而建立誠實守規、公平競爭的正確價值觀。參與學生積極投入活動，發揮了預期的教育效果。

是次活動中由廉政公署原創的主題動畫影片，連同其他配套教學資源會改編成教案，上載至廉政公署誠信教育資源網，供家長及教師選用。此外，由廉政公署創作、廉潔小義工主唱的活動主題曲“公平來較量”亦已拍攝成音樂影片並上載至廉政公署的 YouTube 頻道予公眾收看。

四、以青年為對象的“全民廉潔系列”宣傳工作

在 2023 年，廉政公署除了繼續開展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恆常誠信教育外，並按照“全民廉潔系列”長期宣傳計劃，重點向青年宣傳推廣，透過嶄新的廉政體驗和學習等活動，拉近與青年的距離，加深青年對廉政公署的了解和提升他們的廉潔意識，爭取他們對廉政建設工作的支持。

（一）舉辦“廉政盃”辯論邀請賽

為進一步向青年推廣及宣揚廉潔反貪的訊息，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2 月舉辦了“廉政盃”辯論邀請賽，透過比賽讓本澳高等院校學生進一步了解廉政事務及相關知識，深入思考廉政建設對社會的意義及價值。

本澳 6 所高等院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聖若瑟大學和澳門城市大學，派出代表參與是次活動。各校代表分別就“本澳青年廉潔素質的提升主要靠政府”、“建設廉潔社會，宣傳教育比立法懲治更重要”、“行政透明比嚴刑峻法更有利於預防貪腐”為題舉行 3 場辯論。參與學生均表示備賽過程

讓他們對廉政事務及相關法律知識有更深入了解，認為廉政建設須全民參與，並由自身做起。

是次辯論邀請賽於廉政公署 YouTube 頻道及承辦單位的 Facebook 帳號同步直播，線上線下逾 500 人觀賞賽事。

（二）舉辦“廉”動我心——誠信微電影創作比賽頒獎禮

廉政公署舉辦“廉”動我心——誠信微電影創作比賽，讓青年藉創作過程主動深思誠信議題，並透過影像與大眾分享其對誠信廉潔的想法，以創意作品感染及鼓勵朋輩，積極為澳門的廉政建設發揮所長。

比賽分為中學組及大專組，合共收到 128 份作品，參加學生分別來自澳門、內地和台灣地區的 10 間高等院校，以及來自澳門 19 間非高等教育學校。不少參賽作品都反映出家庭教育、校園氛圍、朋輩互動等因素，對青年樹立正面價值觀發揮重要影響力，這與廉政公署近年積極推動與家庭、學校、社會共同開展誠信教育的方向不謀而合。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舉行了頒獎禮，公佈比賽結果及嘉許獲獎隊伍，並且邀請學生與在場人士分享其對廉潔、誠信的看法，以青年朋輩的角度發揮正面的影響。

“廉”動我心——誠信微電影創作比賽頒獎禮

（三）“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

廉政公署於 2023/2024 學年再次舉辦“校園傳誠”—— 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共招募了 98 位來自本澳 12 間學校的初二至高二學生，他們聯同指導老師於 10 月參與計劃啟動儀式及相關培訓活動，包括介紹廉政公署職能的講座和認識澳門廉政的導賞活動“穿越廉政”，誠信大使除獲安排參觀廉政公署總部和廉潔教育基地外，更走訪多個與本澳廉政相關的古今建築及特色景點，實地了解與廉政相關的歷史與發展。

此外，誠信大使亦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參加了活動策劃技巧課程、社交媒體宣傳策略、線上法律知識課程、模擬調查等的培訓活動，為 2024 年將於其所屬學校開展各式倡廉宣傳活動作好準備，協助廉政公署將廉潔訊息及誠信等良好價值觀進一步地植根校園。

（四）舉辦“匯聚廉潔力量——廉政競技日”

由廉政公署主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體育局合辦的“匯聚廉潔力量 —— 廉政競技日”活動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圓滿舉行。活動旨在從青年的興趣出發，以輕鬆、新穎形式宣揚廉潔及公平競技的訊息，讓青年進一步接觸廉政，認識廉政公署的職能，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地支持廉政建設。

“廉政競技日”藉團隊體能競技宣揚廉政訊息

是次活動的團隊體能競技賽報名情況踴躍，吸引了本澳 6 所大專院校、24 間中學及 9 個青年社團派隊參加，60 隊參賽隊伍共 300 名的青年於具廉政特色的團隊體能競技賽中，合力完成考驗眼界、體能及廉政知識水平的挑戰。此外，活動現場另設多個周邊活動，包括“調查員體能挑戰項目”及多個以“廉署調查員”為主題的體驗活動，吸引逾 200 名市民到場參加。

（五）為青年團體舉辦特色主題的廉政推廣活動

氹仔社區辦事處除接待本澳不同青年團體參觀外，亦會因應青年喜好推出不同主題的“廉署特色”推廣活動，為青年打造“貼地”、有趣的廉政學習體驗。

氹仔社區辦事處於 2023 年分別推出“去廉署真．歎啡工作坊”及“調查‘員’來是咁的”兩項青年廉政推廣活動。前者以“廉潔咖啡”作為引子，向青年講解廉政公署職能及與廉政相關的法律，鼓勵他們遇貪污賄賂時勇於向廉政公署舉報，明白“廉潔咖啡”的真正含義。活動亦設有“沖泡咖啡體驗環節”，不但讓參加者親手製作咖啡，並且在愉悅的氣氛下邊喝咖啡，邊談廉政。

“調查‘員’來是咁的”主題活動則以調查員培訓及模擬調查員實務工作為主軸，參加者完成一系列防貪法律知識、體能小挑戰，以及調查員實務工作講解等培訓後，可參與廉政公署特別製作的 AR 遊戲，模擬調查員展開反貪案件調查任務，從另一角度體驗貪污的禍害。

五、家庭及親職廉潔誠信教育

家庭教育對青少年成長，尤其品格培養和行為的養成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更是推動社會構建廉潔誠信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在 2023 年，廉政公署開展了推動廉潔誠信親職教育的工作，包括推出專題網頁，向家長提供短片、問題指引等的教育資源；又與學校家教會、社團和公共圖書館合作開展推廣計劃，以鼓勵家長在家庭教育中以身作則，為澳門培育廉潔誠信的下一代。

（一）與家教會、社團及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親職誠信教育

2023 年，廉政公署積極與不同機構和組織合作推動親子誠信教育，運用原創的《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鼓勵家長透過親子共讀引導小朋友建立正確價值觀。

廉政公署首次與非高等教育學校的家教會合作，舉辦“聽故事．學誠信——威廉同你講故事”幼稚園專場親子推廣活動，透過聽故事及情景體驗，讓小朋友明白負責任對個人及群體的影響。活動並加插小手工環節，讓參與的小朋友鍛練手部肌肉，亦可加深對故事內容的印象，達至德育及身體機能的均衡發展。

除與學校家教會合作，廉政公署亦與社團合辦“2023 廉潔社區共‘誠’長”宣傳活動，由參與的社團籌辦適合其會員參與的活動，並推廣《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把誠信教育深入社區家庭，協助小朋友建立正確價值觀。

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5 月，透過本澳 8 間公共圖書館的親子閱讀活動宣傳《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由圖書館人員向家長及小朋友推廣，並於公共圖書館兒童刊物《萌芽》刊登相關文稿。

（二）推出“家．誠”——親職誠信教育系列短片

廉政公署特別製作了“家．誠”——親職誠信教育系列短片，將廉潔教育推廣至家庭。

“家．誠”親職誠信教育系列短片內容以一家四口的日常故事為切入點，引導家長就負責任、公平競爭、誠信，以及物質和金錢價值等議題與子女展開交流和討論。此外，廉政公署更邀請多位在親職教育具有豐富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為短片內容作總結，協助家長掌握討論重點，鼓勵家長以身作則，與子女在誠信路上並肩成長。

4 齣短片已上載至“誠信教育資源庫”，並配以相關的問題討論及實用教養建議供家長使用。

六、與教育界的合作

廉政公署一直重視與教育界的合作，近年更有序及有系統地深化廉潔教育根基，創設更多交流的平台，形成相互促進的良好合作模式，為持續提升本澳青少年誠信教育的成效提供有利條件。

（一）舉辦“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嘉許禮暨專題分享會”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5 月舉辦“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嘉許禮暨專題分享會”，向 2021/2022 學年為廉政公署編寫、審閱和試教教案的小組成員頒發感謝狀，並邀請獲嘉

許的成員代表即場分享了誠信教學設計的心得。同時邀請顧問小組專家成員代表以“AI 新時代下之青少年誠信教育——機遇與挑戰”為題，與教育界人士探討了青少年誠信教育的情況，藉此連繫本澳教育工作者，持續完善青少年誠信教育的工作。

廉政公署與教育界建立互相促進的良好合作模式

此外，廉政公署於 6 月組織“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成員參觀氹仔廉潔教育基地，透過參觀活動加深小組成員對廉政公署工作及青年廉潔教育設施的認識和了解，以助日後編寫誠信教案及開展誠信教育活動。

“誠信教材顧問小組”自 2021 年成立，當中包括由本澳非高等教育階段的現職教師參與的顧問小組，以及由教育團體代表和高等院校代表參與的專家小組。在 2023/2024 學年，小組中的現職教師成員有近 100 人，遍及本澳 30 多間學校的中、小、幼及特殊教育範疇。

（二）持續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內容

廉政公署於 2022/2023 學年收到由“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成員編寫的 32 份教案，當中 12 份教案經顧問小組專家成員審閱後，已上載至“誠信教育資源庫”，其他的教案亦會按計劃陸續上載，供教育工作者瀏覽及選用。

除了教案，廉政公署亦持續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內容，包括德育教材、短片、兒童誠信故事及刊物等資源，例如“兒童誠信故事區”在 2023 年先後推出以誠實守信、選舉公平廉潔為主題的“彩虹麵包”布偶劇及“動物選領袖”動畫等的線上誠信教學資源。

根據統計，2023 年教育資源庫網站的點擊超過 182 萬次。

七、媒體宣傳

廉政公署一直透過各類媒體及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佈、各類型廣告、互聯網、單張及刊物等方式，持續透過線上線下結合模式，推廣反腐倡廉，提高大眾的廉潔意識。

（一）於多個網上平台推出廉政資訊短片

為配合現今社會大眾閱覽資訊的習慣，廉政公署持續製作多媒體廉政資訊短片節目，並於微信公眾號、視頻號及 YouTube 頻道等播放，包括每月自行製作短片節目《廉政檔案》，通過解説反貪或行政申訴真實案例，加深觀眾對廉政公署職能、貪污賄賂犯罪、行政申訴及相關法律的理解；推出以《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主題的節目《廉潔攻略》。兩個節目除了在上述的廉政公署社交平台發佈外，亦在澳門日報的即時新聞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播放，成效理想，點擊總數逾 715,000 次。此外，為方便更多市民觀看，以上節目連同《認識廉署系列短片》均有在澳門兩間公共巴士車廂電視上播放。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繼續每月於公署各網上平台發佈自行製作的 1 分鐘短視頻《CC A See》，透過輕鬆有趣的形式，向大眾，尤其是年輕的觀眾，宣傳廉政公署職能及防貪訊息等。

（二）持續於網上平台推廣廉政訊息

廉政公署持續運用微信公眾號和 YouTube 等網絡宣傳渠道全面地向社會各階層推廣廉潔訊息，將誠信守法意識融入生活中。2023 年，廉政公署共推出 114 個微信圖文包，透過輕鬆的筆觸、輔以漫畫、動畫或短片等，向大眾傳達廉政公署反貪、行政申訴和相關法例的資訊，全年閱覽及分享流量逾 54,000 次；而 YouTube 頻道及微信視頻號在 2023 年分別發佈了 54 條及 39 條影片，宣傳效果良好。

為倡導市民認識及支持廉政公署反貪工作而推出的“踏上廉潔路”微信問答遊戲，參加人數亦超過 16,000 人次。

（三）製作反貪電台廣告宣傳特輯

為更廣泛地向市民宣傳廉政訊息，廉政公署在 2023 年特別製作了 15 集反貪電台廣

告宣傳特輯《廉政通識通通識》，簡單明快地介紹廉政公署職能、舉報投訴途徑、辦案調查依據，以及相關公私營防貪法例等要點，藉大氣電波推廣廉政資訊。有關宣傳特輯已於澳門電台及澳門綠邨電台播放。

八、社區推廣工作

（一）社區辦事處

1.接待市民投訴、舉報及諮詢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與氹仔社區辦事處 2023 年共接獲舉報 / 申訴、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 483 宗。其中，有 58 宗是預先使用網上平台預約的舉報 / 申訴及求助諮詢。資料詳見下表：

2023 年兩社區辦事處接待市民統計表

投訴或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22	19	58	198	186
小計：41宗		小計：442宗		
總計：483宗				

在 2023 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61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以及求助諮詢共 61 宗，簡單查詢為 200 宗。

至於氹仔社區辦事處，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22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以及求助諮詢共 38 宗，簡單查詢為 184 宗。

2.社區廉潔教育

2023 年，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共接待 35 個不同單位，包括學校、社團、機構和組織等，在辦事處舉行的社區廉潔教育講座和參觀活動共 48 場，合計 1,055 人次參加。兩辦事處主要透過法律講座及導賞解說，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參觀者深入認識廉政公署的工作。

此外，黑沙環社區辦事處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望廈老人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綜合服務中心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下環社區中心合作，舉辦面向成年人及長者的“廉政‘友’話傾”社區倡廉宣傳活動，透過演出輕鬆的小品話劇，向市民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讓市民認識與自身息息相關的行政申訴及防貪法律知識，從而了解如何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觸犯法律規定。參與的社團會員和義工均認為活動有助加強對澳門廉政工作的認識。3 場活動共有 205 人參加。

（二）國際反腐敗日系列活動

每年 12 月 9 日是聯合國訂立的“國際反腐敗日”，廉政公署特意推出系列宣傳及主題活動，包括專題網頁、宣傳短片、電台宣傳廣告和舉辦防貪講座等，並於“國際反腐敗日”當日舉辦“反貪行動 Action!”主題活動，呼籲各界重視及警惕貪腐問題。

“反貪行動 Action! ”主題活動在氹仔社區辦事處及周邊社區舉行，邀請本澳青年社團及青少年誠信大使參加，透過講座讓他們認識“國際反腐敗日”的由來及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隨後，參加者運用講座上學到的法律知識及刑偵思維，模擬廉政公署調查員走入社區偵查貪污案件，讓青年深入了解公署的反貪工作，體會廉潔對社會的重要。

（三）拓展社區關係

1.出訪社團和接待來訪

為加強與地區社團的聯繫，2023 年廉政公署出訪了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及澳門婦聯青年協會，介紹廉政公署的宣傳教育工作，聽取社團對廉政工作的意見，並就廉潔教育方面探討合作空間。此外，兩個社區辦事處亦接待了多個外地交流團的來訪參觀，向他們介紹及展示廉政公署的社區倡廉教育工作。

2.參與社區活動

廉政公署分別在“2023 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第 54 屆明愛慈善園遊會”設置攤位遊戲，向市民及青少年宣揚廉潔守法的訊息。此外，組織廉政公署人員及義工參與 2023 年澳門公益金線上和線下百萬行活動，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

3.廉潔義工活動

2023 年，廉潔義工隊協助廉政公署舉辦 16 個不同性質的宣教活動，積極為廉政工作貢獻力量。義工隊成員目前總人數為 393 人。

為推動義工專業化發展，廉政公署為義工們提供不同培訓，以便其運用所長協助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在 2023 年，廉政公署先後為義工安排了“故事演説技巧——戲劇工作坊”、“短視頻製作工作坊”及“扭氣球造型工作坊”等培訓。部分義工運用培訓所學，參與了社區宣傳推廣活動中的話劇演出、廉政公署製作的影片拍攝工作等；親子義工團成員亦為廉政公署錄製了廉潔兒歌。

在參觀和團隊培訓方面，2023 年“廉潔義工隊”參觀了民防行動中心、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海關海上監察廳大樓，有助義工加深對國家及政府部門工作的認識。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23年，隨着澳門對外恢復通關，廉政公署先後組織代表團出訪，亦分別接待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同業機關代表團來訪，進一步促進雙邊及區域之間的交流和合作，致力共建廉潔社會。同時，切實履行作為相關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全力配合各組織的工作，積極派員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提升廉政公署人員的國際視野。廉政公署亦積極派員到內地和香港接受培訓，加強專業能力及業務水平，以利於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

一、外訪

2023年，廉政公署多次組織代表團外訪，致力加強與周邊地區執法機關的交流，當中包括：

- 赴北京和河北，先後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以及河北省監察委員會，討論及交流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工作，並分享工作經驗。

- 邀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全體成員，與廉政公署代表團一同參訪“粵港澳大灣區”中的廣州、肇慶、中山及珠海，並拜訪了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和各市的監察委員會，深化交流合作，積極推動區內的廉政建設工作。

- 赴香港訪問香港廉政公署，就兩地廉政建設工作交換意見。

- 赴香港訪問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就監督公共部門依法行政等事宜交換意見。

- 赴浙江省杭州訪問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就反腐敗及廉政建設工作交換意見。

二、接待來訪

廉政公署於2023年接待來自不同地方的代表團，交流及分享廉政範疇的工作經驗，包括：

- 接待最高人民法院一行，討論及交流廉政建設工作。

- 接待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團，雙方同意共同促進粵港澳反貪機構的實務交流和人員交往，積極推動大灣區的廉政建設。

- 接待河北省監察委員會，就廉潔教育和個案協查等工作交換意見。

- 與香港律政司代表團會面，交流兩地調查及檢控貪污犯罪的法律制度。

- 會見印尼檢察官交流團一行，交流反貪範疇刑事案件的執法工作。

- 接待印尼最高檢察院法律及國際事務局交流團，交流預防及打擊貪污等工作。

三、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

2023 年，隨着新冠疫情緩和，各國際及區域組織陸續恢復舉行線下會議。廉政公署分別派員以線上線下形式與會，積極履行作為國際及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當中包括：

- 赴菲律賓馬尼拉出席由亞太反腐敗行動組（ACI）舉辦的“第 11 屆亞太反腐敗行動組區域會議”。

- 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由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舉辦的“2023 年亞太反洗錢組織年會”。

- 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由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舉辦的“第 4 屆全體代表大會”和“第 5 次指導委員會”。

- 赴泰國曼谷出席由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舉辦的“2023 年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 赴俄羅斯韃靼斯坦共和國喀山，出席由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舉辦的“第 17 屆會員大會暨國際科學與實踐大會”。

- 隨國家代表團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召開的“利用資料改進腐敗測評會議”。

- 赴北京出席由國家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第 3 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廉潔絲綢之路’專題論壇”。

- 赴浙江省杭州參加由阿里巴巴舉辦的“2023 雲棲大會”。

- 以線上形式參加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第 4 次指導委員會”、“專題工作組會議”及“第 6 次指導委員會”。

- 以線上形式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13 次會員代表大會。

四、《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

2023 年，廉政公署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2023 年 6 月及 12 月，廉政公署應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邀請，分別派員隨國家代表團參加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 14 屆會議”和“預防腐敗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第 14 屆會議”，以及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0 屆締約國會議”。

此外，在 2023 年 9 月，廉政公署也派員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份，以線上方式參加“《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 14 屆會議續會”、“第 12 次增進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國際合作的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專家會議”，“第 17 屆資產追回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會議”。

上述多個會議分別報告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所取得的進展、通過了財務和預算事項，以及相關會議的總結報告。此外，亦針對一些專題進行了討論和交流，其中包括《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技術援助、公職人員建立有效財務披露制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戰，以及有效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等內容。

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0 屆締約國會議上，大會通過了題為“亞特蘭大 2023：在反腐敗鬥爭中促進廉潔、問責和透明的決議”；決定由卡塔爾主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1 屆締約國會議”；就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經驗和挑戰進行交流和討論，並在多個反腐敗工作領域的專題會議上進行深入探討，當中包括“資產追回”、“打擊洗錢犯罪”、“預防和打擊腐敗及加強國際合作”、“舉報人之保護”、“打擊私營部門貪污犯罪”等議題。

五、人員培訓

為提高公署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加強廉政公署的整體能力，2023 年，廉政公署一如既往，積極安排人員以線上或線下的形式，參加由澳門以外地區相關機構所舉辦的各項培訓活動。當中包括：

- 赴杭州參加由廉政公署與浙江警察學院合辦的“浙江警察學院第 3 期澳門廉政公署國情研修班”。

- 赴香港參加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大型基建反腐治理專業課程”、“第 40 期廉政公署領袖發展課程”、“槍械及證人保護課程”。

- 赴香港參加由香港警察學院舉辦的“武力使用教官課程”。

- 以線上形式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舉辦的“法醫學在預防、偵查和調查腐敗及相關犯罪中的應用”的培訓及“社區教育和青年參與之經驗分享工作坊”。

- 以線上形式參加馬來西亞反貪學院（MACA）舉辦的“以情報為基礎的調查措施”培訓課程。

- 以線上形式參加由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舉辦的“受益所有權技術研討會”。

- 以線上形式參加由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舉辦的“加密貨幣——改變全球反腐敗遊戲規則（2023）”之研討會、“腐敗測量——執法部門之作用”分享會、“運用互聯網強化調查工作及相關挑戰”，以及“公開情報來源和互聯網調查”培訓課程。

- 以線上形式參加由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與巴基斯坦申訴專員論壇合辦的“運作與投訴管理程序”、“調查與起草建議和命令指引”，以及“非正式解決爭議”等培訓課程。

- 以線上形式參加由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與歐洲反腐敗合作夥伴（EPAC）和歐洲反腐敗聯絡網路（EACN）合辦的“腐敗無國界——如何共同打擊它研討會”。

- 以線上形式參加由非洲申訴專員研究中心（AORC）舉辦的“加強申訴機關的網路安全研討會”。

廉政公署亦積極為人員舉辦內部培訓。2023 年，廉政公署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的專家來澳，開辦“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反貪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調查人員的執法水平及技巧。另外，為加強公署人員的法律專業水平，特別在行政範疇內法律適用方面的知識，廉政公署特邀本澳司法界專家，向人員分享了關於行政司法範疇的實踐工作及相關法律知識。此外，亦邀請了專業導師，為擔任宣傳設計的工作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人員的專業水平，使公署的宣傳工作更能與時並進。

第六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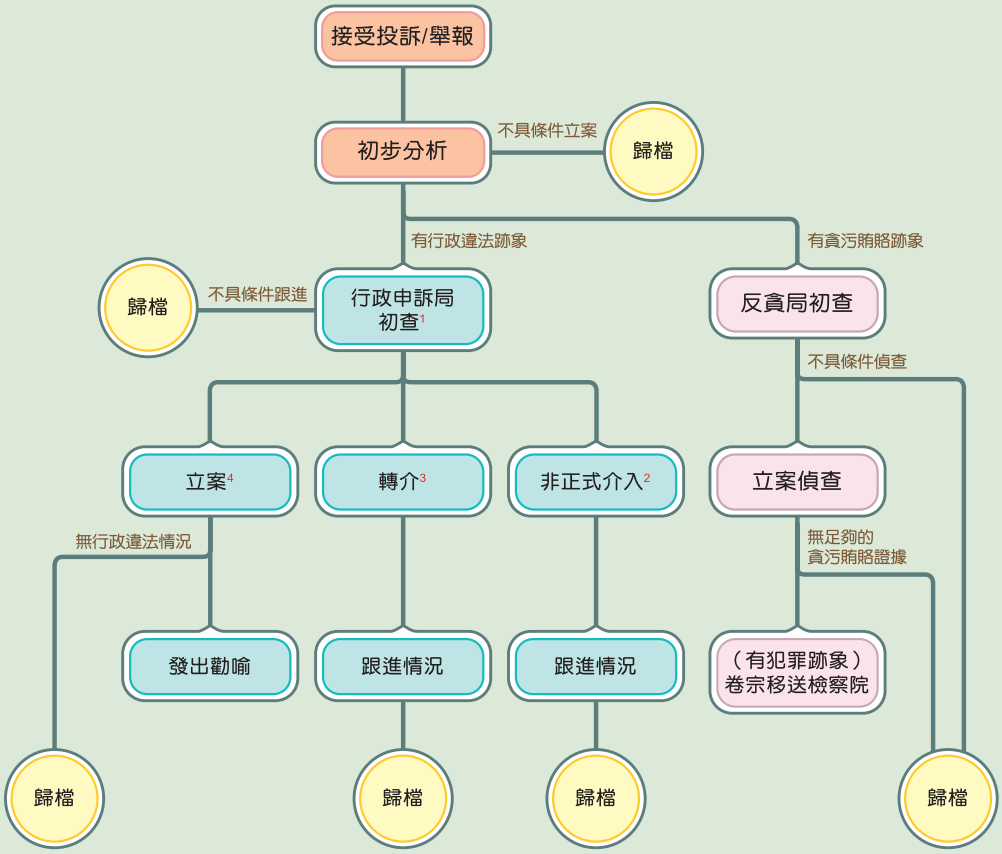

註1－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註2－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註3－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註4－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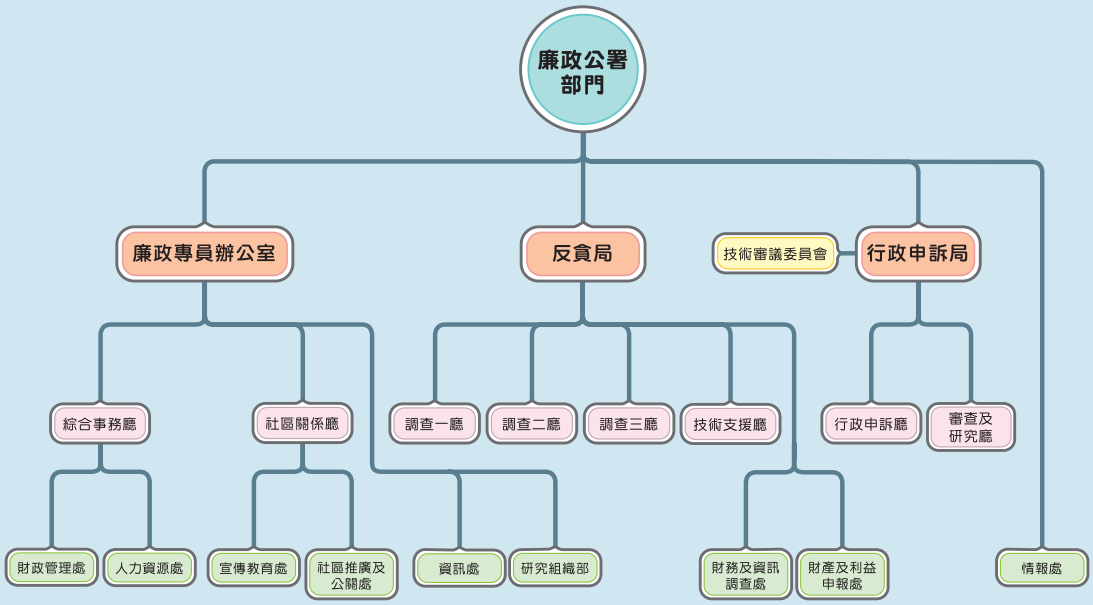

刊名：2023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850本

ISBN 978-99937-50-83-3

2024年7月